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二六九旅黃姓中尉排長兼旅部二級廠廠長，疑似長期遭部隊長官及同袍霸凌，於109年4月16日在營區上吊自殺身亡。據媒體報導指出，該旅自洪○○士官遭虐待致死後，最近7個月內發生三起官兵輕生及軍中管教失當事件。究本案發生之事實原因為何？有無霸凌、刁難情事？該部隊之申訴管道為何？相關自殺防治規範及輔導機制為何？有無落實執行？該部隊心輔人員有否對軍中同仁進行評量，並就高危險群進行追蹤輔導？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源自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二六九旅(下稱269旅)擔任旅部連保養排排長並為聯合二級廠廠長的黃姓中尉(下稱黃中尉)，疑似長期遭部隊長官及同袍霸凌，於民國(下同)109年4月16日在營區輕生。由於269旅自洪○○士官遭虐待致死後，於108年9月至109年4月期間的7個月內接連發生3起軍士官兵自傷輕生事件(包括陳姓士兵、謝姓中士【下稱謝中士】及黃中尉)。究發生原因為何、有無遭到霸凌、刁難情事，以及269旅的申訴管道、相關自殺防治規範與輔導機制暨落實執行情形、心輔人員有否對軍中同仁進行評量並就高危險群進行追蹤輔導等，本院因此立案調查。

案經調閱國防部卷證資料，以及函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憲兵指揮部桃園憲兵隊(下稱桃園憲兵隊)提供案關卷證資料。再於109年5月15日訪談謝中士、黃中尉的家屬，接著於5月20日至269旅營區進行履勘、調卷並詢問相關人員。

之後先針對謝中士輕生事件，於109年6月8日、7月6日逐一詢問案關人員後，於109年10月12日詢問國防部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再針對黃中尉輕生事件，於111年5月27日逐一訪談9位證人，接著於111年7月6日及15日逐一詢問案關人員(本案相關人員均以當時任職職務及官階稱之)，最後於111年8月15日詢問國防部、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下稱陸軍司令部)、269旅相關主管人員，並經國防部補充資料到院，已調查完竣。

陳姓士兵係因金錢支用習慣不佳，遭母親指責後飲酒，而後衍生自我傷害未遂的憾事，惟謝中士及黃中尉的遭遇，卻是源自於269旅在內部管理、軍中管教、心理輔導、後勤管制、領導統御、職前訓練……等方面出現重大違失，本院提出調查意見如下：

- 一、269旅謝中士於104年6月22日入陸軍專科學校就讀，畢業並至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接受分科訓練後，於106年11月27日至269旅擔任下士副班長，之後於107年8月1日陞任中士班長，開始輪值值星班長，因深感壓力，該單位遂調整謝中士擔任一般勤務帶隊幹部，又因謝中士於107年底透露欲藉由就醫方式辦理退役的想法，該單位經訪談勸說，並再於108年3月間協助謝中士調整至該旅招募組擔任招募工作，以減輕其壓力，謝中士也勝任得宜；惟269旅明知謝中士有退役念頭，經協助調整工作後並已獲改善、持續服役，之後卻因應部隊下基地的任務需求，仍勉強謝中士於108年7月23日歸建回到原先就不適應的單位，而於謝中士歸建後，又未能給予協助與輔導，一再指摘讓謝中士更加不適應軍旅職務並陷於更為脆弱的不利處境。謝中士於歸建後的2個月以激烈手段輕生，而於事發當日，因未繳交抄寫軍事準則而遭副排長斥責。本案不僅凸顯269旅相關

主管人員管教不當、督導不周，確有違失，也凸顯國防部雖已訂有不適服的處理機制，惟國軍基層部隊有留人壓力，不適服人員則有賠償壓力，造就「不願役」，最終造成憾事，亟待積極檢討改進。

(一)謝中士入學至分發任職的過程：

謝中士於104年6月22日入陸軍專科學校(二專)就讀，並於106年6月16日畢業後任官，至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下稱陸軍步指部)接受分科訓練，同年11月27日至國防部陸軍第六軍團269旅○○營○○連擔任下士副班長。謝中士起初負責參三業務，後因工作狀況調整為一般勤務帶隊幹部。107年8月1日謝中士陞任中士班長後，輪值值星班長，因其自認壓力過大無法勝任，單位遂調整擔任一般勤務帶隊幹部。108年3月25日至7月22日期間，謝中士支援旅部招募組工作，迄同年7月23日因單位將於12月9日接受基地測驗，始將謝中士歸建，並派至待命班分擔安全士官勤務。

時間	機關	職務
104.06.22	入陸軍專科學校(二專)	
106.06.16	畢業至陸軍步指部	接受分科訓練
106.11.27	分發至269旅○○營○○連	下士副班長，負責參三業務，後調整擔任一般勤務帶隊幹部
107.08.01	269旅○○營○○連	陞任中士班長，輪值值星班長，後因壓力調整擔任一般勤務帶隊幹部
108.03.25-07.22		支援旅部招募組
108.07.23	269旅○○營○○連	於待命班分擔安全士官勤務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國防部查復資料。

(二)謝中士自傷當日事發過程及事發前曾遭林○○上士責罵：

- 1、據國防部查復的行政調查報告指出，謝中士於108年9月26日12時45分在營區待命班，不明原因全身著火從庫房衝出，經待命班黃○、吳○○等2人目擊，並以庫房外的滅火器及消防水滅火。同日12時54分，謝中士由輔導長朱○○陪同送往國軍桃園總醫院就醫，14時4分轉送國軍三軍總醫院。本案經桃園憲兵隊調閱監視器畫面，謝中士於12時30分自行進入待命班庫房，案發後該單位即封鎖現場，桃園憲兵隊及桃園市警局楊梅分局鑑識小組，於15時30分入營勘驗案發現場及當事人內務櫃，拍攝、攝影存證，查無遺書。再據桃園地檢署偵查結果指出¹，謝中士於案發前已萌生自殘念頭，並於傳送上開簡訊予群組同仁，自行進入危險機工具庫房內拿取汽油桶，再持打火機點燃汽油朝自身燃燒，無外力介入。
- 2、本院經詢問相關證人，依證人A1表示：當日林○○上士要求吳○○、陳○○、陳○○、吳○○及謝中士等人將罰抄軍事準則的內容繳回等語。證人A2則表示：謝中士並沒有去拿罰寫、亦未繳交罰寫，不知道謝中士為何不交等語。本院再詢據林○○上士表示：108年9月1日，曾抽測6名中士

¹ 桃園地檢署檢察官109年度軍偵字第5號不起訴書明載：謝中士於108年9月26日中午12時40分許，曾在269旅機械化步兵第一營第一連之LINE群組留言：「大家對不起…我成為大家的負擔了」，並在送醫救護過程中，向前來協助及救護人員表示自己是引火自焚謝中士係以打火機點燃汽油朝自身燃燒，並經檢察官調取相關救護紀錄表及急診病歷摘要，亦有相同之記載；而庫房旁軍械室外的監視器有拍攝到謝姓中士於108年9月26日中午12時30分20秒經過軍械室前方，往左方之庫房門口方向前進，並有2名證人親眼目擊謝姓中士身體著火自庫房內衝出至吸煙區前空地後倒地；另謝中士的衣物內發現打火機1個，經送鑑結果，檢出與謝中士相符之DNA-STR型別；再勘查庫房內現場，起火處地上留有起火燃燒之5加侖無蓋汽油桶1只，該汽油桶蓋及謝姓中士之行動電話即放在起火處之白色塑膠桌上，而該汽油桶平日係放在起火處旁之危險機工具庫房內，供割草機使用。

及下士幹部，每人抽測一題，都是同一個題目，且僅是12個字的答案，惟他們答不出來，該6人均被我罰寫準則；我在108年9月26日午餐前，集合後詢問抄寫進度，當天未休假的4人中，3人都有繳交，僅謝中士未交，因此我向謝中士說：「你沒辦法準時交給我，又不跟我回報，那這個狀況在我眼裡，你不是就是個掛中士的兵嗎？」

- 3、由上可見，謝中士於108年9月26日事發當日，因未繳交抄寫軍事準則而遭副排長斥責，而遭責罵的謝中士於中午並未前往用餐，後逕自進入待命班庫房發生此件輕生憾事。

時間	事件
12：30	桃園憲兵隊調監視畫面見謝中士進入待命班庫房
12：45	謝中士不明原因全身著火從庫房衝出，當時目擊者待命班黃○中士、吳○○下士
12：54	輔導長朱○○陪同送往國軍桃園總醫院
14：00	轉送國軍三軍總醫院
15：30	桃園憲兵隊及桃園市警局楊梅分局鑑識小組入營勘驗案發現場及當事人內務櫃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國防部查復資料。

(三)謝中士任職於269旅○○營○○連有適應不佳的情形，並因此萌生退伍之意：

- 1、據陸軍行政調查時，連長呂○○上尉表示：「謝中士因個人工作能力不佳，無法達成幹部要求，深感自責，自覺不適合軍職工作；另謝中士表現普通，呂連長曾與彭○○士官長討論暫且排除謝中士值星勤務，先擔任一般事務帶隊幹部，逐步學習及建立信心。」另外待命班吳○○、黃○則表示：謝中士平日言行正常，無異狀，惟不擅表達自己、反應較慢，個人工作反應較慢等語。

- 2、本院詢據證人A3表示：「他不懂得輕重緩急，如果有兩件事情不知道要先做哪件，他會搞不清楚。……。他都自己去做，這樣是不對的。他不知道怎麼去叫人來幫忙。我也抄寫過準則，學長們也希望我們寫過，多寫幾遍，就會記起來了。」證人A4也表示「(謝中士)比較不機靈，有些人天生沒辦法想得很周到，無法完美，他也不是故意的，反正就因為這樣被罵，很常被罵。」
- 3、再據謝父於本院訪談表示：「他有說過要逃兵，陸軍專校畢業，如果不當兵就賠錢。他曾開玩笑的說，他應該是有這個想法，不然不會講出來。他要做滿20年，拿退休俸；又說10年就好，拿榮民證；後來又說6年就好。他有曾經跟女朋友說，副排長會欺負他。」而彭○○士官長於陸軍行政調查時也表示：「謝中士曾於108年1至2月間曾透露欲藉進入國軍北投醫院，辦理驗退手續。」
- 4、由上可見，謝中士任職269旅○○營○○連後有工作表現與適應不佳之情形，也常遭責罵，甚至萌生退役的想法。

(四)謝中士任職於269旅○○營○○連或有適應不良、工作表現不佳的情形，惟經本院訪談及詢問相關人等，269旅相關主官人員不僅未給予足夠協助或妥善調整，更有以斥責的方式、尖銳的言語，致使謝中士處於遭受管教不當的不利處境，讓謝中士承受更加沉重的壓力：

- 1、從相關人員於本院訪談及詢問時的陳述，可知269旅相關主官人員的責罵，讓謝中士承受更加沉重的壓力，且事發當天，謝中士因未繳交罰寫而遭林○○上士斥責後，回到寢室坐在床邊、兩眼無神，防彈背心未脫下，也未吃午餐，認為「壓倒

他(即謝中士)最後一根稻草，是副排(即林○○上士)罵他」：

「林○○上士曾於部隊集合時，當眾羞辱謝中士，稱他『你只是一個掛中士階級的二兵』，有羞辱謝中士之意涵。」(謝父)。

「我看的到他有被長官罵，大聲是一定的，羞辱沒聽到。事發當天，我休假不在。身為一個士官，為什麼都做不好。林○○上士會有喝斥他，他是為我們好。」「他真的天天被罵，也不會頂嘴，沒什麼在講話。」
「(問：林○○上士當天有叫大家帶抄寫？謝中士有回去拿？)集合的時候叫我們回去拿。他沒有交。他應該沒吃飯，我看到他坐在床邊，兩眼無神，有穿防彈背心。」(證人A3)

「主要是莊○○副排長等人，他比較常用罵的、大聲兇他，我有聽到他在罵人。『這麼簡單的事情，到底要講幾遍』之類的。」(證人A4)

「沒有刻意去刁難，事情沒做完會被念。學長(指謝中士)的腦袋沒轉那麼快、沒做那麼快。排副(指林○○上士)有的時候會去問。」「他(指林○○上士)說以後在他眼裡就是掛中士的二兵，我覺得算是羞辱。現在比較不會這樣罵，現在是不能這樣罵。排副(指林○○上士)平常不至於這樣。當初確實比較兇一點，算是借題發揮。」(證人A2)

「他(指謝中士)反應不好，確實工作狀況不好。他需要擔任領導，要領導底下的人，領導要對上、對下。謝中士能力不好，下面的人也不太服氣，下面的兵都年資比較大。滿常聽到他被上面的長官念，有的時候是可能走到他的旁邊提醒。我不清楚他平常被罵的情形。通常是林○○罵比較多，其他人都被念比較多

，他在連上也是歸林○○。他也算是連上的人，其他連隊的排副也會去管，黃○○念比較多。林○○大聲斥責較多，如果頂嘴算以下犯上，但有些人會解釋，謝中士不會這樣。」(證人A1)

「應該是林○○、黃○○兩個人比較常罵，這兩人就是比較嚴格的。我不清楚實際的狀況，我沒有看到很常。我和這兩人也算熟，標準就比較嚴格。我也曾經被這兩人罵過，想辦法做好。」(證人A5)

「認同『待命班的人都知道，壓倒他(即謝中士)最後一根稻草，是副排(即林○○上士)罵他』一語。」(證人A1及A6)。

「我的部分還好，林○○是他的副排長，會比較多一點。我看比較多的時候，是把他拉到旁邊去。但事發當天中午那次是比較多人在聽(那次是因為要收罰寫的準則)。」(證人A7)

- 2、由上可見，林○○等人於謝中士發生憾事前，不僅未能明確掌握謝中士學習及適應狀況，甚至以責罵方式取代輔導或循級反映為謝中士調整合適的職務或其他協助作為。且國防部已就彭○○士官長「身為單位連士官督導長，所屬士官幹部肇生管教失當」、林○○上士「抽問謝中士基地準則不熟，命令謝中士抄寫準則，衍生管教失當情事；以及因謝中士未完成準則抄寫，以『掛著中士的兵』等不當言語指責辱罵，言行不檢」，分別核予記過1次及記過2次；另就林○○上士「因謝中士值星不力，要求謝中士重複擔任值星勤務非其職權所為」，再核予記過1次，也針對廖○○營長、柯○○營士官長、呂○○連長「未善盡督管之責，致使發生軍中管教失當情事」，分別核予

申誡1次及申誡2次的處分。足證林○○上士對謝中士有管教不當的違失行為，益見相關主官人員也未善盡督管之責，未能協助謝中士，因而衍生管教不當情事。

(五)謝中士曾於107年底向彭○○士官長透露欲藉由就醫方式辦理退伍的訊息，國防部亦有不適服的輔導機制，而彭○○士官長及呂○○連長經訪談後，雖於108年3月間調整謝中士支援旅部招募組辦理招募工作，以減輕其壓力，謝中士也尚能勝任該業務，惟269旅明知謝中士已有退役念頭，經協助調整工作後並已獲改善，之後卻為因應部隊下基地的任務，仍勉強謝中士於108年7月23日歸建回到原先就不適應的單位，而於謝中士歸建後，也未能給予協助與輔導，一再指摘、責罵只是讓謝中士更加不適應軍旅職務並陷於更為脆弱的處境，謝中士並於歸建後2個月發生輕生憾事，本案也凸顯國防部現行不適服的處理機制在基層部隊有窒礙難行之處：

- 1、如前所述，謝中士曾於108年1至2月間曾向彭○○士官長透露欲藉進入國軍北投醫院辦理驗退手續。據彭○○士官長在陸軍行政調查時表示：「約107年底謝中士有來找我，反映他不想當兵了，想去818醫院驗退，我有問他原因，他說他覺得自己不適合當軍人，自己也不想當，我當下有安撫他，也告訴他沒有生病，不要去，去了就要吃藥；他說他考慮一下，他也知道去了就要吃藥。」謝中士跟我反映後，我有跟呂○○連長報告，呂連長說會跟我一起幫忙慰留他，另外我也有讓上士邱○○、林○○、士官長黃○○知道這件事，瞭解狀況多注意體諒他。」後來謝中士都沒有來找我回報考慮的結果，所以我在108年1、2月間主動去找他

，當時是請他來我辦公室，問他考慮的結果，他還是表達不想當兵，我問他想好出去要作什麼工作，他說出去再看看，他顯然沒規劃好後續，所以我又慰留他；之後約2月底招募組要各連派2名士官支援招募工作，所以我又找謝中士徵詢他願不願意去招募換個工作環境，他也願意要去。」

2、謝中士在108年3月25日支援旅部招募組辦理招募工作。且經本院詢問相關人員，彭○○士官長表示：「當時因為要派招募員，有詢問他，只要負責招募，他招募還滿順利的。」林○○上士表示：「謝員有半年的時間在外面招募。之前我們大家有討論過，覺得他比較適合做招募這類壓力比較沒那麼大的業務，所以才讓他出去做招募。」證人A8也表示：「他招募的成效不錯，條理不錯。」

3、惟269旅為因應部隊下基地的任務，謝中士於108年7月23日歸建至原先就不適應的單位，本院經詢問相關人員，彭○○士官長表示：「那個(招募)不算是一個正式的缺，我們原本去(108)年要下基地，7月大家都會歸建，招募的人要回來，下基地前要每個人專長要準備好。」林○○上士也表示：「招募只是在駐地時的一個勤務，遇有下基地的任務時，還是要以該任務為優先，而且是全部隊所有人都要調回來，全部投入下基地的任務。」

4、由上可見，謝中士透露有退役的想法後，269旅相關主官人員確有協助謝中士調整至招募工作，而謝中士也尚能勝任得宜。之後269旅為下基地的任務需求，而將謝中士歸建原單位，固非無由，惟明知謝中士曾有退役念頭，經訪談後仍表達不想當兵，之後經調整單位與業務後有所好轉，卻於謝中士歸建後未能給予協助與輔導，一再指摘、

責罵只是讓謝中士更加不適應軍旅職務及並陷於更為脆弱的不利處境。最終謝中士於歸建2個月後，發生輕生憾事。

(六)國防部雖訂有不適服役的處理機制，惟在基層部隊人力不足之下，卻是窒礙難行：

- 1、依據《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14條第1項第8款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於現役期間，因其他事故，經提出申請並經人事評審會審核後，予以停役。同條例第15條第1項第10款又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任官服現役滿1年提出申請退伍，並經人事評審會審定後，予以退伍。而國防部為使該部及所屬各機關(構)、部隊、學校辦理所屬軍、士官依上述規定，申請停役或志願申請退伍的審查條件及作業程序明確，於107年9月4日訂有「軍士官申請因其他事故停役及志願申請退伍作業規定」，其中第6點之(五)及(六)規定，依上述規定停役，並經人事權責單位核予退伍者，應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等規定賠償；而依上述規定申請並核定退伍者，應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等規定賠償。
- 2、本院經詢問案關人員，A1表示：「要賠錢50萬。學校沒有這種機制，一律下部隊。我們軍校出來的人會被役期綁住，會被期待比較強。士兵可以沒做好事情，一樣放假，就算被處罰不會像我們這樣，我們役期又長，往後的日子就不順。」A5表示：「我覺得退場對他(謝中士)是好的，但對部隊是不好的。不適服讓編現比又降低，旅級會來檢討。我們基層覺得他(謝中士)應該退，最後還是一顆炸彈，但長官不這麼覺得。我們人事裡，只能下

調上、不能上調下。這是他們連上的考量。制度層面對我們來說太高了。」顯見國防部雖有申請停役、退伍等退場機制，惟對基層士官而言，考量「賠償經費」，而對於部隊而言，則因人力不足，擔心將造成「人員編現比不足」的問題，這兩項因素終致不適服的志願役成為「不願役」，易生憾事。

3、再以本案為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於本院詢問時雖表示：「實在不行的話，若不適任的話沒有退場，會造成更多人的影響，早期預警的功能需要能夠發揮，進行講習，向基層幹部宣導。謝中士的狀況，若去醫院評估就可以。」惟查：

(1) 彭○○士官長於陸軍行政調查時表示：「約107年底謝中士有來找我，反映他不想當兵了，想去818醫院驗退，我有問他原因，他說他覺得自己不適合當軍人，自己也不想當，我當下有安撫他，也告訴他沒有生病，不要去，去了就要吃藥；他說他考慮一下，他也知道去了就要吃藥。」

(2) 彭○○士官長於本院詢問時表示：「他有找我講，他擔心怕賠很多錢，一下湊不出來。以前就有人去醫院，就退伍了……。」呂○○連長也表示：我們不會主動往上報不適服等語。

(3) 由上可見，國防部雖有不適服的退場機制，並持續向基層幹部進行講習、宣導，惟269旅相關主官人員於面對謝中士表達有退役的想法，仍是極力挽留。

(七)綜上所述，陸軍269旅謝中士於104年6月22日進入陸軍專科學校就讀，畢業並至陸軍步指部接受分科訓練後，106年11月27日至269旅○○營○○連擔任下士副班長，之後於107年8月1日陞任中士班長，開始輪值值星班長，因深感壓力，該單位遂調整謝

中士擔任一般勤務帶隊幹部，又因謝中士於107年底透露欲藉由就醫方式辦理退役的想法，該單位經訪談勸說，並再於108年3月間協助謝中士調整招募組擔任招募工作，以減輕其壓力，謝中士也勝任得宜；惟269旅明知謝中士有退役念頭，經協助調整工作後並已獲改善、持續服役，之後卻因應部隊下基地的任務需求，仍勉強謝中士於108年7月23日歸建回到原先就不適應的單位，而謝中士歸建後，又未能給予協助與輔導，一再指摘、責罵讓謝中士更加不適應軍旅職務並陷於更為脆弱的不利處境。謝中士於108年9月26日12時45分在營區待命班，以激烈手段點燃汽油朝自身燃燒著火從庫房衝出，經送醫急救並治療3個多月後，仍不幸離世，經查謝中士於事發當日部隊集合後，因未繳交抄寫軍事準則而遭副排長斥責。本案不僅凸顯269旅相關主管人員管教不當、督導不周，確有違失，也凸顯國防部雖已訂有不適服的處理機制，惟國軍基層部隊有留人壓力，不適服人員則有賠償壓力，造就「不願役」，最終造成憾事，亟待積極檢討改進。

二、269旅於謝中士到部後、轉換職務之際，共進行4次「國軍身心狀況評量表(志願役版)」的施測，惟謝中士在107年12月7日接受施測的結果屬於「需中高度關懷群」，269旅不僅未將施測結果確實告知謝中士所屬的○○營○○連主官(管)人員，也未督促所屬單位依規定進行重複檢核，更無後續相關輔導與追蹤作為，直至朱○○少尉於108年8月間到任○○營○○連輔導長發現此事後，108年9月21日對謝中士進行重複檢核，惟謝中士仍於受測5日後輕生，且經查該旅竟有多達175人均未依規定進行重複檢核，足見269旅疏於國軍心理

衛生工作，心輔列管機制完全失靈，核有重大違失；另在半年後發生的另一起黃中尉輕生事件，當時在269旅擔任旅部連輔導長的張○○上尉與黃中尉的家屬聯繫時，未能清楚掌握家庭全貌，且雖曾於109年3月28日實施面談，黃中尉並透露「二級廠評鑑部分壓力比較大」，卻僅因黃中尉要求不要聯絡家屬，即未再進一步聯繫家屬，且張輔導長對國軍身心狀況評量表施測結果的認知理解，與國防部規定有落差，顯然不知如何解讀施測量表，再度凸顯269旅對於家屬聯繫作為流於形式，以及輔導幹部的輔導知能薄弱、專業不足，均核有違失。

(一)有關國防部對於「國軍身心狀況評量表(志願役版)」所訂的施測流程與後續處遇流程：

- 1、國防部為明確規範國軍心理輔導工作的實施流程，訂有「國軍身心狀況評量表(志願役版)」，依據操作規定，施測對象為國軍各級部隊(含機關單位)於新進人員到部後1至3個月內實施普測；或心輔人員得依個案需要適時使用此量表，幹部如發現官兵有適應困難或特殊行為徵兆，應適時轉介心理衛生中心評估後安排施測(施測流程詳見下圖1)。
- 2、施測後結果分為「需中高度關懷群」、「尚需關懷群」、「適應良好群」、「未達效度指標」等4類，依據結果而有不同處遇流程(詳見下圖2)，其中針對需中高度關懷群，單位主官(管)應於獲知結果後1週內實施關懷面談，確定其環境適應情形，並填寫「官兵生活狀況重複檢核表」，再依照以下重複檢核結果分別由心理衛生中心或者由單位提供適當協助。惟在重複檢核判定前，心輔人員仍應指導主官(管)加強觀察與關懷，如個案不適應狀況嚴重時，應立即轉介心理衛生中心。

- (1) 「需高度關懷群」:心理衛生中心應於獲得結果後1週內進行人工檢核、實施晤談，評估是否需持續列管和追蹤輔導，評估結果應告知單位主官(管)。若需列輔導個案，心理衛生中心應持續實施晤談追蹤並與單位共同輔導，必要時可轉介國軍醫療單位或地區心理衛生中心協處；若為無需列輔導個案，則由單位主官(管)視同「需中度關懷群」持續協助適應。
- (2) 「需中度關懷群」:單位應妥適輔導並加強觀察，主官(管)至少每2週定期關懷面談和完成紀錄、適時實施BSRS-5(簡式健康表)及外顯評核表(「自殺防治停看聽」關懷卡)檢核評估，以協助適應軍中生活。尤當官兵遭遇壓力事件時，主官(管)應主動積極關懷，並瞭解評估其身心變化，或適時轉介心理衛生中心協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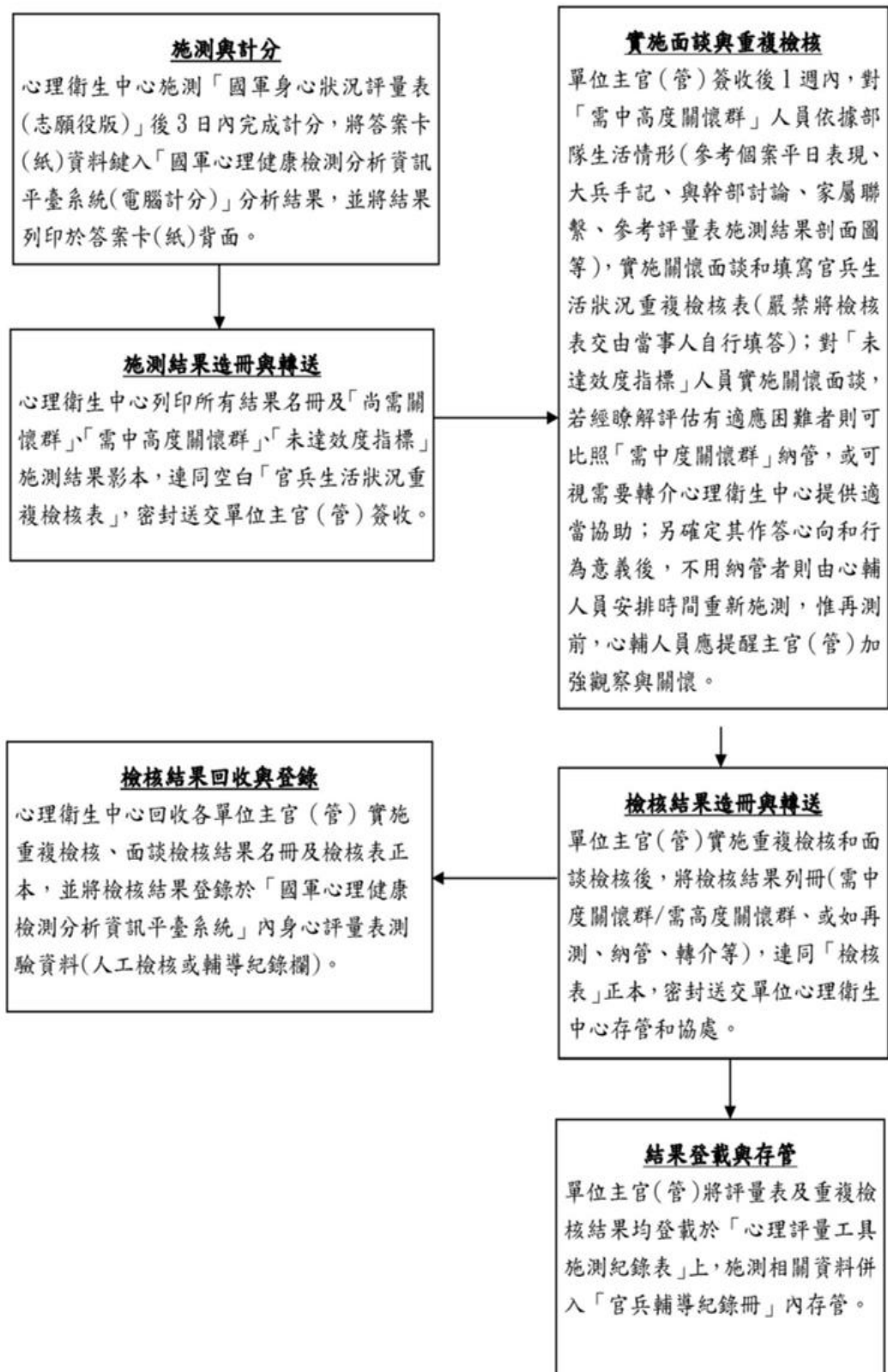


圖1 「國軍身心狀況評量表(志願役版)」施測流程



圖2 「國軍身心狀況評量表(志願役版)」施測結果處遇流程

(二)269旅於謝中士到該旅任職後、轉換職務之際，共進行4次「國軍身心狀況評量表(志願役版)」的施測，惟謝中士107年12月7日接受施測的結果屬於「需中高度關懷群」，269旅不僅未將施測結果確實密封交由謝中士所屬的○○營○○連主官(管)人員簽收知悉，也未能持續督促所屬單位依規定進行關懷面談及重複檢核，更無後續相關輔導與追蹤作為，直至朱○○少尉108年8月間就任連輔導長發現此事後，方於9月21日向謝中士進行重複檢核；且經查269旅竟有多達175人均未依規定進行重複檢核，足見269旅疏於心理衛生工作，心輔列管機制完全失靈，核有重大違失：

- 1、106年11月27日謝中士於陸軍步指部完成分科訓練後，分發至269旅○○營○○連擔任下士副班長，269旅歷次對謝中士的施測情形與結果詳見下表：

施測時間	施測結果	測驗結果與建議	備註
106.08.17	適應良好群	依「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各項輔導措施辦理。	
107.01.08	尚需關懷群	單位得藉落實「心理衛生教育」、「幹部關懷談話」等方法，協助此組人員適應部隊生活，惟官兵若遭遇壓力事件時，仍須主動加強關懷，適時瞭解評估其身心變化。	
107.11.26	未達效度指標	1. 作答未認真、不夠坦白、否認或虛偽的程度高，施測結果的可靠性不佳。 2. 單位主官(管)應獲知結果後1週內實施關懷面談，若經瞭解評估	

施測時間	施測結果	測驗結果與建議	備註
		疑有適應困難者則可直接視同「需中度關懷群」納管，或可視需要轉介心理衛生中心提供適當協助；另或確定其作答心向或行為意義後，不用納管者，則由心輔人員安排時間重新施測。完成再測前，心輔人員應提醒主官(管)加強觀察與關懷。	
107.12.07	需中高度關懷群	單位主官(管)應獲知結果後1週內實施關懷面談，確定其環境適應情形，並填寫「官兵生活狀況重複檢核表」，依檢核結果由心理衛生中心與單位連隊提供適當協助。而在重複檢核判定前，心輔人員應指導主官(管)加強觀察與關懷，如個案不適應狀況嚴重時，應立即轉介心理衛生中心。	108年9月21日才由甫就任的輔導長朱○○填寫完成謝中士的生活重複檢核表。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國防部查復資料。

- 2、謝中士於107年12月7日接受施測後經判斷屬於「需中高度關懷群」，依據上述實施流程規定，該旅心理衛生中心應列印名冊及「需中高度關懷群」施測結果影本，連同空白「官兵生活狀況重複檢核表」，密封送交單位主官(管)簽收；而單位主官(管)簽收獲知後，應於1週內實施關懷面談，參考平日表現、大兵日記、與幹部討論、家屬聯繫等，確定其環境適應與部隊生活情形，並

填寫「官兵生活狀況重複檢核表」，之後再依檢核結果分別由心理衛生中心(「需高度關懷群」)或者由單位連隊(「需中度關懷群」)提供適當協助及追蹤輔導。

- 3、依據國防部106年4月27日修正的「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規範各級「心理衛生中心」間移轉測驗資料須以「紅色公文封套」密封，函送或簽收須有憑證以明責任。惟基於對個人心理評量資料存管的保密責任，以確實保障個人隱私權益，國防部108年6月12日修正的「國軍心理評量工具運用作業要點」，規範若於同單位內部送交相關資料，仍須採以封套密封方式處理，並可參考部隊文書檔案管理作法，同時建立簽收登記簿，以有紀錄備查。
- 4、有關269旅心理衛生中心有否依照上述規定與流程，將107年12月7日謝中士的施測結果與重複檢核表，密封送交所屬連隊單位主官(管)簽收，時任心輔官的郭○○少校於本院詢問時辯稱：「若經評估為需中高度關懷群，因『我們是普測，他們會依據生活情形給予關懷。若為需中高度關懷群，我們會列管。』且名單會藉由簽收證明，並通知心輔人員。」惟經國防部查明後指出，本案確實查無簽收資料可稽，且國防部經詢問心輔官郭○○坦承未確實管制施測結果送交單位，陸軍司令部於本院詢問時也坦承：「當時的心輔官確實疏忽，沒有確實看過評量的結果，也沒有關心過需重複檢核的人員」，並以郭○○「未登載線上系統及管制單位於5日內完成重複檢核，導致初級防處功能未能發揮作用」，核予申誡1次。足見269旅對於謝中士身心評量狀況施測結果及後續追蹤輔導

的列管，確實有重大違失。

- 5、國防部雖函復表示：「『官兵生活狀況重複檢核表』」係由單位主官(管)或業務主管填寫(若無輔導長單位，則由職務代理人實施)，依據對受測者平日言行的瞭解而實施檢核。」惟據國防部查復資料顯示，105年至109年5月該單位曾有少尉排長施○○、中尉副連長蘇○○、中尉副連長黃○○與中尉副連長何○○等4人曾擔任輔導長職務的代理人，除施○○之外，其他3人均未對施測結果為「需中高度關懷群」，填寫「官兵生活狀況重複檢核表」。陸軍司令部於本院詢問時也坦承：「謝中士評估為『需中高度關懷群』，確實應該進行關懷，應由當時的輔導長職務代理人(副連長何○○)進行，卻沒有進行。」直至朱○○少尉於108年8月間到任步一連輔導長後，在官兵輔導紀錄冊中發現，連上士兵多未進行重複檢核表，因而挑出需重複檢核的人員名單，旋即於108年9月21日向謝中士進行重複檢核，朱○○輔導長並於本院詢問時坦言：「我自己發現沒有重複檢核表，我這個連就10多個，先去關心這些對象。我自己先看沒有重複檢核的部分，……。我重新從0做到60分，我都有做。現況不可能(面談)的，除非我耽誤晚上他們晚上休息的時間。他們平常上班時間很長，又要加班。9月兩次的談話，我就先把他做重新檢核。我們很難一起坐在同一個空間一起面談。」另本院經再請國防部查明，發現269旅共計有175人次並無進行重複檢核相關紀錄，係269旅心衛中心未落實督管營連級實施重複檢測。以上足見269旅未能督促所屬單位依規定對「需中高度關懷群」進行關懷及重複檢核，確實有重大違失。

6、另據「國軍身心狀況評量表(志願役版)」施測結果處遇流程及重複檢核表計分說明，複測結果依據分數區分為「高度關懷群」(總分超過20分)、「中度關懷群」(總分為20分以下)。而朱○○輔導長雖發現該單位未完成對謝中士的重複檢核，並立即補救，惟未與家屬進行聯繫，且複測結果係登載「正常」，顯不符合上述規定，凸顯朱○○雖任輔導長，卻不熟悉國軍身心狀況評量的施測規範。

(三)針對另一位輕生的黃中尉，當時旅部連輔導長的張○○上尉，與黃中尉家屬聯繫時未能清楚掌握家庭全貌，以致聯繫作為流為形式；且張輔導長對於國軍身心狀況評量的認知理解，與國防部規定有異，也凸顯基層輔導幹部相關知能薄弱，甚至不知如何解讀施測量表，以致無法落實關懷聯繫工作：

1、有關黃中尉自107年9月17日到部迄109年4月16日期間的輔導紀錄，單位僅留存旅部連時任輔導長張○○於108年7月23日、8月28日、10月23日及109年3月26日實施關懷晤談，以及108年10月23日與黃中尉的父親聯繫紀錄，茲將輔導紀錄表摘述彙整如下表：

時間	輔導紀錄摘要
108年7月23日	1830約談黃中尉，為二級廠廠長及保養排排長，工作認真，具責任心，目前在二級廠業務上並無需要特別幫助的地方，目前都處理得來，狀況良好。
108年8月28日	1130約談黃中尉，將於10/1晉升中尉，對於升中尉，黃中尉感到榮耀，並希望能夠持續精進自己，帶領保養排完成上級交付之任務，使補保作業能夠順利的運行。職(即輔導長)也勉勵

時間	輔導紀錄摘要
	黃中尉自身快要升中尉了，要好好充實自己的本職學能，如果有問題一定要向上回報，才能尋找資源來解決問題。黃中尉亦回沒問題。
108年10月23日	● 家庭概述：家住汐止家中有父母、哥哥、姐姐，家庭成員相處融洽，父親為廚師，母親為家管，家庭生活美滿。 ● 感情狀況：有一穩定交往的女朋友，感情相處融洽，平時外散宿會去找女友約會或吃飯。 ● 交友情形：交友情形正常，與大學同學會相約吃飯、看電影，無不良嗜好。 ● 近期壓力源：目前二級廠的業務上在處理範圍內，雖然業務上有些繁雜，但依然可以應付得來，黃中尉能用正向的態度去面對。 ● 家屬聯繫建議(反映)事項：聯繫人為父親，無建議及反映事項；且向父親說明本人為黃中尉的輔導長，如有問題爾後有問題可以聯繫本人。
109年3月26日	● 家庭概述：家庭關係融洽，父母同住，家中最小，全家都很疼，家住汐止，家庭生活美滿。 ● 感情狀況：與女友感情平穩，但近期較少時間可以陪伴女友，因為部隊方面工作較多，假日會找時間陪陪她。 ● 交友情形：與大學朋友偶有聯絡，近期都與排組弟兄吃飯較多，交友情形正常。 ● 近期壓力源：二級廠評鑑部分壓力比較大，但會與保養排的幹部一起

時間	輔導紀錄摘要
	努力，讓缺失降到最小，目前在可以承受的範圍內，本人(即輔導長)勉勵其不要給自己太大壓力，有問題向上反映。 ●另家屬聯繫建議(反映)事項欄位：有註記「排長要求X」。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國防部回覆之輔導紀錄表。

- 2、張○○輔導長雖曾於108年10月23日聯繫黃中尉的父親，惟於本院詢問時坦言：「我連繫他生父，有跟他說如黃排有問題，可以打給幹部。我確實不清楚他的同住家人為誰，他是否與生父同住我不清楚。我後來才知道他是重組家庭。」
- 3、黃中尉曾向家人透露及女友抱怨與單位同袍及下屬相處不愉快，也曾於109年農曆年後向家人訴說不適任、想要退伍。張○○輔導長雖曾於109年3月26日實施面談，黃中尉並透露：「二級廠評鑑部分壓力比較大」，卻僅因黃中尉要求不要聯絡家屬，即未再進一步與黃中尉的家屬聯繫。而陸軍行政調查報告也指出：旅部連輔導長張○○於108年7月1日到任後，對黃中尉實施關懷晤談4次、家屬聯繫1次，惟聯繫深度仍有不足，致未能與黃中尉家庭建立有效鏈結。
- 4、再據「陸軍司令部107年心理衛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規定，新進人員報到，營級3日、連級1日內，由政戰主管主動家屬聯繫。惟據陸軍行調查報告指出，前任輔導長李○○未依規定實施家屬聯繫，應予檢討。
- 5、另有關黃中尉於108年10月24日接受「國軍身心狀況評量表(志願役版)」的施測結果，在適應能力

的百分等級落在5%的情形，依據張○○輔導長於本院詢問時表示：「……適應良好群就不用特別關懷，沒有針對單項，只針對結果類別。我當時不知道個別分數的意義，只有關懷最後的類別。此事件後檢討，我才知道有可能要看坐落型態。我覺得低於40%就算低，應該特別關心……。」惟據國防部查復說明，依「國軍身心狀況評量表(志願役版)」暨「官兵生活狀況重複檢核表」指導手冊(修訂版)的測驗解釋：適應能力分量表得分高者係受測者當個體進入軍中情境時，其面對軍事要求、生活特性、軍事環境等情況所引起心理及行為的不和諧狀況，分量高表示不和諧值越高，故百分等級越低，表示「適應能力」越佳。而黃中尉測驗的各項分量表百分等級介於5-58，並無特別異常指數(任一分量表分數 ≥ 90 為異常)。可見張○○輔導長對於施測結果量表的認知理解，與國防部上述規定及解釋，明顯有落差，甚至不知如何解讀施測量表。而張○○為社工系畢業，理當對於國軍身心狀況施測結果，相對更能理解，惟事實上不然，以致難以妥適協處亟待協助的官兵弟兄。國防部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將強化敏感度訓練，包含量表的施測。5分屬適應良好的現象，針對單項，……施測判讀還需要持續加強。」

(四)綜上，269旅於謝中士到部後、轉換職務之際，共進行4次「國軍身心狀況評量表(志願役版)」的施測，惟謝中士在107年12月7日接受施測的結果屬於「需中高度關懷群」，269旅不僅未將施測結果確實告知謝中士所屬的○○營○○連主官(管)人員，也未督促所屬單位依規定進行重複檢核，更無後續相關輔導與追蹤作為，直至朱○○少尉於108年8月間到任連輔導長

發現此事後，108年9月21日對謝中士進行重複檢核，惟謝中士仍於受測5日後輕生，且經查該旅竟有多達175人均未依規定進行重複檢核，足見269旅疏於國軍心理衛生工作，心輔列管機制完全失靈，核有重大違失；另一起黃中尉輕生事件，當時在269旅擔任旅部連輔導長的張○○上尉與黃中尉的家屬聯繫時，未能清楚掌握家庭全貌，且雖曾於109年3月28日實施面談，黃中尉並透露「二級廠評鑑部分壓力比較大」，卻僅因黃中尉要求不要聯絡家屬，即未再進一步聯繫家屬，且張輔導長對國軍身心狀況評量表施測結果的認知理解，與國防部規定有落差，顯然不知如何解讀施測量表，再度凸顯269旅對於家屬聯繫作為流於形式，以及輔導幹部的輔導知能薄弱、專業不足，均核有違失。

三、朱○○到任269旅連輔導長前，該職務多次出缺，出缺期間又缺乏職務代理人負責心輔相關業務，致使國軍心理衛生三級防處機制流於形式，甚至沒有落實；另外，陸軍司令部所屬連級輔導長出缺比率偏高，加上連級輔導長囿於編制，必須1人一肩挑起全連隊數10人至百人不等的身心輔導工作，實屬不易，更因流動頻繁、出缺嚴重，致有長達2年時間沒有輔導長，嚴重影響基層部隊心輔工作的落實與推動，國防部應重視輔導長職缺對於國軍的重要性，及早探尋該職缺流動率大之相關因素、落實心輔官及輔導長專才專用，才能使三級輔導及相關轉介服務得以順暢進行。

(一)朱○○少尉108年8月20日到任269旅○○營○○連輔導長後，積極任事，發現步一連先前有多位士官兵依據「國軍身心狀況評量表(志願役版)」施測結果屬「需中高度關懷群」，卻未進行重複檢核，因此運用

有限時間內積極完成8名人員重複檢核。本院詢據朱輔導長表示：「我還沒有聯繫過(謝中士家屬)，我還有其他業務，我到部之前2年沒有輔導長。輔導長這些業務都由士官長等人負責。」更據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調查報告指出，○○營○○連連輔導長工作紀要，僅有108年8月份迄109年5月紀錄可稽，餘因輔導長職務異動等，未能妥善留存，該連輔導長異動情形如下：

級職姓名	任期	備註
懸缺	105.11.16-106.06.30	副連長代理
陳○○上尉	106.07.01-106.12.15	
懸缺	106.12.16-107.03.31	副連長代理
宋○○中尉	107.04.01-107.10.15	
懸缺	107.10.16-108.06.30	副連長代理
朱○○少尉	108.08.20-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國防部查復資料。

(二)269旅○○營○○連連長呂○○對107年11月謝中士施測結果一無所知，更不知朱○○輔導長於108年9月對謝中士實施重複檢核表，本院詢據呂連長表示：「我不知道107年11月謝中士測驗結果，且當時好像沒有輔導長。」「列為中高度關懷人員，不定時輔導。如果有我會知道，但我不知道。」「我沒有印象，好像沒有，應該沒有。」顯見呂連長不僅不知道謝中士所做的測驗、未接收到相關測驗結果，更不知事發當時有無輔導長。另外，呂連長對連輔導長若出缺時，應由誰代理，也與國防部提供資料相左，呂連長表示：「(輔導長職缺)士官長代理，人不夠，那時候忙，忙不過來。」顯與上表，步一連輔導長出缺時由副連長代理情形不同。足見269旅對於心輔業務漠視，主官對所屬輔導長出缺、代理情形，均一無所知，置輔導業務於不顧，恐難達成國防部稱建

構三級防處，促進官兵心理健康及防範自我傷害肇生之目標。

(三)根據國防部資料指出全軍105年至109年政戰尉官編現比(以每年7月1日計算)，分別為81.8%、70%、77.3%、90.4%、97.4%(如下表)：

全軍近五年政戰尉級軍官編現情況統計表				
年度	編制(人)	現員(人)	缺員(人)	編現比
105	2,472	2,023	449	81.8%
106	2,568	1,798	770	70.0%
107	2,546	1,967	579	77.3%
108	2,526	2,284	242	90.4%
109	2,500	2,446	54	97.8%
備註：資料時間均以每年7月1日為主				

資料來源：國防部。

- 1、國防部說明缺額成為國防部原規劃於104年起推動組織精簡，後因故暫緩實施，惟原訂預劃精簡裁撤職缺不及列入初官人力需求申請，致105年至106年初官員額未能滿足基層實需，降低政戰尉官整體編現比。並受到國家出生率降低及大專院校招生競爭等因素影響，正期軍官班(長役期班隊)仍有固定族群報考，招生成效尚稱穩定，惟專業軍官班及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中役期班隊)自103年起招募成效明顯受到衝擊，報名人數未達需求人數情況下，致後續年度初官補充數不及退損人數。初官補充期程有其遞延性，為使需求與獲得差距逐步縮減，年度軍官班員額需求均結合組織整併、編制精簡、官科專長、服役年限、經管發展、女性進用與離退留營等狀況審慎精算後，納入計畫及簡章辦理招訓；惟受到前揭兩項因素(政策調整及招募成效不如預期)影響，致

政戰尉官於106年產生嚴重缺員，復因常態退損及留營率不佳，而有退補失衡現象。近年來於各班隊招募成效穩定成長下，政戰尉級軍官編現比已有明顯提升，**達國防部109年兵力成長目標(90%)**，後續將視常態退損人數，採逐年滾動方式，結合各役期補充配比提出申請，使年度員額需求與計畫招募獲得能夠相互結合，以確保初官來源穩定與退補平衡，滿足各單位人力實需。

- 2、本院又查國防部函復陸軍各級單位連級輔導長缺額率自105年至109年各年度逐月情形如下：105年約占13%-22%、106年約占21-26%、107年約占11%-25%、108年約占3%-22%、109年1-5月年約占5%-7%不等，依據數據趨勢顯示，連級輔導長出缺情形逐年確有所改善。惟本院發現陸軍各級單位連輔導長出缺代理人員常見「無適員派代」，且此情所占時間少則數日、多則1-2年，如584旅戰2營戰1連，106年2月16日至108年3月31日，期間長達超過2年；584旅機步2營營部連106年5月1日至107年6月30日也是超過1年；104旅步1營營部連107年1月1日至108年2月28日、108年7月1日至108年8月31日，該連更是1年半內2度出缺。且查這些出缺連輔導長的單位，多由副連長、排長等兼任代理，這些人員有否具備量能代理該職務、專業知能能否足以頂替經過心輔基礎訓練的專任輔導長，確實有待國防部審慎查察。

- (四)證人A9於本院詢問時也表示：「政戰流於形式，長官會說是用來保護自己的就是那些資料。現在的狀況是只有看書面資料，我很努力協助處理弟兄的問題，但我沒時間完成那些紀錄。」而連上是否有教導應該如何執行，A9則稱：「營輔導長會教我們怎麼做

，現況就是一團亂。」顯見269旅對於心輔業務已十分紊亂，專職心輔業務輔導長姑且如此，遑論兼任代理的其他職務人員。又，○○○輔導長表示對於連隊的心輔工作究應由誰執行，根本無從得知：「我不知道由誰來做，應該是由副連長，或代理人。連長應無心力去管政戰的心輔工作。」以上足見269旅對於政戰心輔工作、職務代理等長期缺乏管理。

(五)基層輔導長兼負龐大人員數量的心輔業務，269旅輔導長朱○○及張○○於本院詢問時均表示：須負擔一個連隊約數十人至百人的心輔業務，又必須再支援其他行政事務及兼任代理其他職務，確實心力交瘁等語。國防部近年大力推動三級心輔欲落實於各級單位，惟連輔導長業務負荷沉重、流動頻繁，且依照官兵弟兄的工作時間，難進行實際面談，致使輔導長難以深入瞭解官兵弟兄實際處境與困境，朱○○輔導長即表示：「我都有做，現況不可能的，除非我耽誤晚上他們晚上休息的時間。他們平常上班時間很長，又要加班。9月兩次的談話，我就先把他做重新檢核。我們很難一起坐在同一個空間一起面談。」上述輔導工作的困境，均亟待國防部謀求解決對策，以落實國軍心理輔導工作。

(六)綜上，朱○○到任269旅○○營○○連輔導長前，該職務多次出缺，出缺期間又缺乏職務代理人負責心輔相關業務，致使國軍心理衛生三級防處機制流於形式，甚至沒有落實；另外，陸軍司令部所屬連級輔導長出缺比率偏高，加上連級輔導長囿於編制，必須1人一肩挑起全連隊數10人至百人不等的身心輔導工作，實屬不易，更因流動頻繁、出缺嚴重，致有長達2年時間沒有輔導長，嚴重影響基層部隊心輔工作的落實與推動，國防部應重視輔導長職缺對於國軍的重要性

，及早探尋該職缺流動率大之相關因素、落實心輔官及輔導長專才專用，才能使三級輔導及相關轉介服務得以順暢進行。

四、陳○○上校於108年8月1日任職269旅後勤副旅長後，明知國軍已明令禁止實施「越級」或「拆拼」的保養工作，惟為改善提升旅上主戰裝備妥善率，竟仍執意要求各單位違規進行越級拆拼作業，並要求二級廠填載超出業務範圍的逐裝表，更自109年3月起採行集中管制作業，要求各單位每日晚間7時30分至後勤科研討審查裝備維修進度，讓269旅相關人員疲於晚間作業，也造成官兵之間的怨懟，董○○旅長竟毫無所悉，任由陳副旅長違規行事、執行的管制作為加重所屬業務負荷與夜間休息時間，均有違失。

(一)國軍已明令嚴禁實施「越級」或「拆拼」的保養工作，且依規定，製作逐裝表並非二級廠權管範疇，二級廠毋須製作管製表：

- 1、依據「陸軍單位段維保作業手冊」第二章第1節第02001項規定，一、二級嚴禁實施「越級」或「拆拼」之保養工作。同作業手冊第三章第1節第03004項規定，連隊每月執行主官裝備檢查，當週繳交「裝備檢查及缺失改正表(保15-002)」至二級廠，補給士運用二級補保系統查核憑單申補狀態、轉廠工令及3、5級存量等，管制士針對裝備停用待料，由二級補保系統匯出「停用裝備狀況報告表」循補保體系呈報。
- 2、269旅相關人員於本院訪談及詢問時均表示：依規定不得越級拆拼、二級廠毋須製作管製表等語。國防部也查復表示：「依『陸軍單位段維保作業手冊』未律定二級廠需繕造逐裝表，故陳○○上校

到任前未產製該表格」。

- 3、陸軍司令部於本院詢問時更明確表示：「依據國防部精簡業務，人工都朝向資訊化，黃中尉時任保養排年代，均已陸續落實。電腦資訊化就可以進行管制，確實沒必要產製逐裝表，逐裝表內容更詳盡，希望權責更細，當時為使各級主官瞭解主戰裝備妥狀況。屬於後勤副旅長管制主戰裝備維修進度，我們也查詢陸軍的後勤幹部，沒有單位如該副旅長的作法。簡化業務是我們努力的目標，透過電腦進行管制。」

(二)陳○○上校明知國軍已明令禁止實施越級或拆拼的保養工作，竟仍違規要求各單位執行，並積極執行新的管制作為，經陸軍司令部行政調查(下稱陸軍行政調查)後，認定陳○○上校要求拆拼作業，已違反後勤維保作業規定，且自109年3月中旬起，要求各單位每日19時30分攜帶逐裝表至後勤科研討裝備維修進度，造成官兵怨懟：

- 1、本案經陸軍司令部調查後，認定陳○○上校要求實施拆拼作業，已違反後勤維保作業規定，並指出陳副旅長自109年3月中旬起，要求各單位於每日19時30分攜帶逐裝表至後勤科研討裝備維修進度，雖無違反部頒規定，惟該作為未妥善說明，缺乏明確指導，造成官兵怨懟。行政調查報告略以：

(1)後勤副旅長陳○○於行政調查時表示，108年8月1日到部後，發現旅上主戰裝備妥善率低於部頒各裝備妥善甚多，經多次要求後，仍無明顯改善，國防部於109年3月6日至聯兵一營實施妥善率驗證後，為使聯兵一營各級主官瞭解主戰裝備妥善狀況，經董旅長同意後，要求該營副營長及所屬連長每日1930時與其研討逐裝表；另為

快速提升裝備妥善狀況，要求各單位實施主戰裝備缺失集中作業(越級拆拼作業)。惟旅部連為提升悍馬車妥善率(原悍馬車三輛均為停用)，將停用料件整併於同乙輛車(悍馬車兩輛恢復妥善)，此與單位段維保作業規範不符。

- (2) 後勤科科長趙○○中校及旅部連連長呂○○少校於行政調查時表示，269旅為完成國防部109年3月6日妥善率驗證缺失改進，且因應該旅可恃戰力編成及109年7月1日下基地需求，自109年3月初依照後勤副旅長陳○○上校的要求，聯兵一營每日1930時繳交逐裝表至後勤科，並由副營長及各連長向陳○○副旅長報告裝備維修進度，後因聯兵一營裝備妥善率略有改善，陳副旅長遂要求後勤科科長及兵參官比照管制其他單位裝備維修情形。
- (3) 呂○○連長表示，旅部連約於109年3月中旬起，每日19時30分至後勤科由兵參官呂○○少校審查逐裝表，初期僅要求連長參加，後因資料審查後常需修正，遂要求黃中尉陪同，迄109年4月初因黃中尉未能確實修正且單位即將接受司令部庫儲設施督導，呂連長遂未再要求黃中尉陪同作業。
- (4) 旅部連二級廠自109年3月中旬起，因逐裝表製作需掌握五級運補及外單位平衡調撥情形，此已超出二級廠權管範疇，以致該廠管制士蘇○○接受黃中尉命令後，需每日致電三級廠詢問，蘇士遂以「二級廠原本就有自己的業務要做，現在又要額外做逐裝表，不是要增加業務上的壓力」等語，向黃中尉反映不滿其情緒。另經訪談保養排人員及勾稽該排LINE群組對話，中士

余○○與蘇○○曾向黃中尉提出質疑(逐裝表製作、越級拆拼作業及派遣未具合格證書人員保養裝備等情)。

- 2、陳○○上校於111年7月16日本院詢問時並坦承：「(問：你知道『陸軍單位段維保作業手冊』規定嚴禁實施「越級」或「拆拼」的保養工作?)是。」「規定是不行，我為任務達成，是用一個缺失集中……。」並以「我到任後發現裝備狀況很糟糕，單位主官都無法掌握缺失情形……，如果太慢的話，下基地的任務沒辦法完成，我才用統一缺失集中」等語置辯。
- 3、由上可見，陳○○上校明知國軍已明令禁止實施越級或拆拼的保養工作，惟為改善裝備妥善率，竟仍執意要求各單位違規執行，且經陸軍行政調查後，也認定陳○○副旅長自109年3月中旬起，要求各單位每日於19時30分攜帶逐裝表至後勤科研討裝備維修進度，進行集中管制作業，已造成官兵怨懟。

(三)陳○○上校於本院調查時雖辯稱係要求副營長負責製作逐裝表、不清楚單位如何分層分工，惟陳○○要求後勤科科長及兵參官比照上述方式管制其他單位二級廠，而黃中尉權管的聯合二級廠直接隸屬於旅部，確實為因應陳○○的要求而製作逐裝表，並遭屬員蘇○○中士質疑與爭吵：

- 1、陳○○上校於本院詢問時雖辯稱：「我是請副營長做這件事情，單位的副主官要負此責任。此逐裝表層級為誰進行我不清楚，副主官如何分層分工處理我不知道，我沒有直接向二級廠要求。晚上我就是針對逐裝表的部分逐一討論，我都是和副營長和連長。」

- 2、惟據陸軍行政調查已指出：自109年3月初依照後勤副旅長陳○○的要求，聯兵一營每日於19時30分繳交逐裝表至後勤科，並由副營長及各連長向陳○○副旅長報告有關裝備維修進度，因聯兵一營裝備妥善率略有改善，陳副旅長遂要求後勤科科長及兵參官比照上述方式管制其他單位裝備維修情形。
- 3、再據蘇○○於警詢及訊問時的陳述，由二級廠製作逐裝表已超出權管範疇，屬新增業務，為此向黃中尉提出質疑、發生爭吵，也坦承口氣不好：

「因為之前都沒有做過，算是新的表格，所以都是要重新摸索起來，且每日都須更新回報……。」

「109年3月6日司令部督導後，因為一營二級廠裝備妥善率驗證與現況不符，後勤副旅長要求一營做出輪車逐裝表作為範例，並要求二級廠比照辦理，所以黃中尉就將製作逐裝表的工作交給我，當時我收到命令時有詢問過這不是二級廠的業管範圍，並請黃排向上反映，但他都是聽一聽沒有積極向上反映，還是告訴我要做出來，為此我就有跟他發生爭吵，大約3月中旬某日(日期不復記憶)在二級廠管制室，跟他吵說：『排長，為何每次長官交辦的事情你都全盤接受？有些不是二級廠該負責的業務，你也接著做，我們平常業務就已經夠忙了，你還接這個東西是要讓我們做不完嗎？』……。」

「109年3月6日19時至21時之間，在二級廠辦公室，我用質問方式說：逐裝表是3級的工作、我2級做的是停裝表。當時黃中尉回我說：這是長官要的東西，我們還是要做。期間，我還有說：這些事情不是我們要做，你有向連長或長官反映過嗎？後來黃中尉就沒說話，自己默默

的坐在自己的位置上。……當時因為我蠻生氣的，用比平常說話還大聲的語氣說這些話。」

4、蘇○○於本院詢問時也表示：「他(陳○○後勤副旅長)來之後有要求，這個是上一個保修層級的程序，他們會有上一級的資料彙整，長官把做表的層級丟到下一級來，……是把三級的東西丟給二級做。」「裝備損壞都很臨時，一次都要2-3小時。每天都要進行逐裝表，進行時間不一定。多少都會增加工作負擔，不會到壓垮誰。」「他們臨時要，就要交出來給他們，他們晚上8點要的話，6點就要給他們。他們要的時間點不是固定的。」「有時候業務來，口氣會對他比較差。」呂○○連長於本院詢問時：「蘇○○有來找我問要不要做逐裝表，我有跟他說長官要求，我有跟蘇講，是上級交辦，我沒辦法抗命。」足見黃中尉確實為因應陳○○後勤副旅長的要求而製作逐裝表，並遭到屬員蘇○○以不好的語氣提出質疑、爭吵。

5、綜合以上，陳○○上校雖辯稱係要求副營長負責製作逐裝表、不清楚單位如何分層分工，惟要求後勤科科長及兵參官比照上述方式管制其他單位二級廠，而黃中尉權管的聯合二級廠直接隸屬於旅部，確實為因應陳○○的要求而製作逐裝表，並遭屬員蘇○○質疑與爭吵。

(四)如前所述，黃中尉因陳○○要求製作逐裝表而遭蘇○○質疑與爭吵；再據相關人等於陸軍行政調查、檢察官訊問與本院訪談時的陳述，黃中尉與其他人員也深受管制作業所苦，甚至造成官兵之間的怨對：

「(問：後勤副旅長到任後，還有要求事項是超出原本業務範圍?)旅內集中缺失(平衡調撥)、至湖口及龍潭廠拆

不需要之勘品(本營二級廠長告知)、逐裝表、管制輪履車輛噴漆作業期程(黃中尉曾向我抱怨連長要求其管制於108年10月至109年3月20日中午前完成)、瑣碎會議及所需資料集中作業；常於1500、1700、1900或2000時開始，結束時間不一定，有數次2200離開時，黃中尉仍在該科作業。」

「自從108年8月後勤副旅長陳○○上校報部後，將我們後勤工作項目變成非常繁雜，且有些不屬於後勤官、廠長的工作也變成我們要完成，……陳副旅長來了之後，變為要參加很多會議，……因陳副旅長要求瞭解細部資訊，所以使旅部參謀常常需要跟下級索要資料，使下級工作時間變長，常有影響中午休息、外散宿及週一至週五休補假時間……。」「109年2~4月期間後勤業務較為繁重，後勤副旅長陳○○常集合各二級廠長至其辦公室開會，會前由各廠長交會議資料給兵參官統整，如有延誤或疏漏，常會遭兵參官呂少校要求至後勤科報到及責難。」(證人B1於陸軍行政調查時的陳述)

「……我們的資料如果少交或有錯誤，會被兵參官在群組或會議上提報，科長或後勤副旅長就會叫我們出檢討報告、心得，並且要去集中作業還有連坐罰，例如我的作業如果沒有交，我需要跟著我的副營長和連長一起到那邊集中作業直到結束，這樣就會造成我在業務和同儕相處的壓力，也會造成同儕對我的不爽。」「(問：誰會要求你去集中作業、連坐罰?)科長和後勤副旅長都有，一開始是後勤副旅長從108年9月開始要求如果資料有問題，就要進行集中作業、交檢討報告、連坐罰，109年2月之後這種頻率愈來愈高，但實際狀況要看各單位，我自己一星期約有一、兩次集中作業，連坐罰不一定。」(證人B1於桃園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的證述)

「後勤副旅長要求每日逐裝表審查，因使用外散宿

時間實施審查，其實已造成我、幕僚及各單位的困擾；3月下旬僅針對機步一營實施，4月才開始擴及其他單位，因為269旅可恃戰力編成將於6月1日實施，故要求各單位提升裝備妥善率，以因應司令部及國防部裝備驗證(編成時主戰裝備妥善率應為100%)。」(證人B2於陸軍行政調查時的陳述)

「以我對陳○○上校處事風格的瞭解，不會鼓勵只會責罵，而且常常抓第一線幹部去他辦公室私下對談，如果不滿意就會叫單位主管過來。」(證人B3於陸軍行政調查時的陳述)

「後勤部分的會議，除了會議管制表上所安排的會議之外，常常後勤副旅長陳○○上校會要求營連級幹部將交辦的工作趕在其要求的時間內送到副旅長辦公室，常常晚上6時之後都會看到副旅長辦公室門口外都有許多營連級幹部在門外等待回報相關交辦工作進度，大概從農曆年節後持續到案件發生這段期間此類狀況比較頻繁，也許可能是最近司令部要實施各單位二級廠評鑑的關係。」(證人B4於陸軍行政調查時的陳述)

「後勤副旅長陳○○上校雖說很認真，但僅表面，下級有問題，沒辦法幫下級解決，每次都透過管制下級晚上至後勤科統一作業，也都是幕僚在累……。」(證人B5於陸軍行政調查時的陳述)

「那一陣子很誇張，每天晚上單位都來。我的業務沒有跟他們一起開會，但我覺得每天都這麼多人來開會，長官求好心切，沒有那個必要，會把下級逼死。」「他(陳○○副旅長)可能求好心切，他的職位也是逼不得已。只為求完成目的，但沒考量下級。一週一天也罷，每天都這樣。他一直開會，就沒時間執行任務。他為了執行完成任務，但沒考量到下級。」(證人B6於本院訪談時的陳述)

「除了會議管制表上所安排的會議之外，常常後勤副旅長陳○○上校會要求營連級幹部將交辦的工作趕在其要求的時間內送到副旅長辦公室，常常晚上6時之後都會看到副旅長辦公室門口外都有許多營連級幹部在門外等待回報相關交辦工作進度，大概從農曆年節後持續到案件發生這段期間此類狀況比較頻繁……。」(證人B4於陸軍行政調查時的陳述)

(五)董○○身為269旅旅長，對於陳副旅長違規行事及採行管制作為造成的影響，竟毫無所悉：

- 1、陳○○後勤副旅長雖於109年6月22日陸軍行政調查時表示：「接任後勤副旅長的新要求……主戰裝備缺失集中：由停用裝備上將可用零件拆裝至其他損壞裝備上，以迅速恢復裝備妥善(有向旅長報告過)。」
- 2、惟陳○○上校於111年7月16日本院詢問時則表示：「我沒有印象和旅長報告過，我有跟他報告裝備狀況，有無和他報告我已不復記憶，口頭、書面我都沒印象了。旅長應該不是很清楚，我沒有印象了。」董○○於111年7月16日本院詢問時也表示：「我都讓副旅長依分工執行，藉由會議掌握，資料不會顯示推動情形，只會顯示執行的狀況。」
「我對細節確實沒那麼清楚。」(問：陸軍單位段維保作業手冊是否嚴禁越級或拆拼的保養工作?)對。正常提報沒有提這段，開會沒有提到說要做拆拼。……我主持的會議僅顯示裝備缺失改進狀況，資料裡面沒有顯現需要用拆拚。」
- 3、由上可見，陳○○採行越級拆拼作業，並未取得董旅長的同意，益見董○○身為269旅旅長，對於陳副旅長不僅違規行事，所採行的管制作為，也

讓各單位疲於夜間作業、造成官兵間的怨對等情事，卻毫無所悉，亦難辭其咎。

- 4、另陸軍司令部僅依陳○○於行政調查所述，即於行政調查報告指出陳副旅長所為「經董旅長同意」，陸軍司令部於本院詢問時也坦言：「當時調查陳副旅長有向旅長報告，確實有進行該檢討逐裝表，但我們不是那麼確認旅長是否有知悉。」
- 「當時因為黃中尉案而進行調查，內有進行拼裝作業，確實違反規定，基於陳副旅長的職責，有予以檢討。……他(陳副旅長)可能有講，我們無法論斷旅長知悉程度。」顯見當時調查有欠周延，應予一併檢討改進。

(六)綜上，陳○○上校於108年8月1日至269旅擔任後勤副旅長後，明知國軍已明令禁止實施「越級」或「拆拼」的保養工作，惟為改善提升旅上主戰裝備妥善率，竟仍執意要求各單位違規進行越級拆拼作業，並要求二級廠填載超出業務範圍的逐裝表，更自109年3月起採行集中管制作業，要求各單位每日晚間7時30分至後勤科研討審查裝備維修進度，讓269旅相關人員疲於晚間作業，也造成官兵之間的怨懟，董○○旅長竟毫無所悉，任由陳副旅長違規行事、執行的管制作為加重所屬業務負荷及夜間休息時間，均有違失。

五、黃中尉原為義務役轉志願役之士兵，於107年1月17日至9月17日接受專業軍官班訓練後，即分發至269旅任職旅部連保養排排長，並為聯合二級廠廠長；而黃中尉在未接受相關專業訓練前即任該廠廠長職務，雖經陸軍司令部調查後，認無違反現行規定；惟長期以來擔任該職務的保養排排長異動頻繁，並已懸缺9個月時間，

黃中尉接任後卻未獲交接清冊資料，也欠缺足夠的專業職前訓練；加上陳○○上校到任後勤副旅長後積極採行新的管制作為，而269旅又未能落實副廠長職務的實質代理，並將旅部連的體能訓練工作，由原本的輪派方式，改由指定黃中尉擔任，讓黃中尉任務安排極盡不合理，從109年2月起不僅疲於夜間加班作業，甚至工作到凌晨及放假時還在營工作，也經常晚歸寢室，靠飲用提神飲料消除疲勞，翌日還繼續擔任晨間5時50分的體能訓練官，已超過其體能負荷，也違反269旅加班及睡眠時間等規定，而疲倦帶隊訓練時，還遭部屬當眾嚴厲斥責，更因工作執行之故而遭269旅主官人員指摘責難、所屬士官幹部質疑、不尊重、不服從或以尖銳言語相對，主管與部屬對黃中尉的人格尊嚴有侮辱之嫌，且黃中尉也曾被排入輪值衛哨勤務等不合理情事，顯示黃中尉處於充滿敵意、不友善的工作環境。再從黃中尉輕生前3日忙碌的工作行程來看，凌晨1時30分還在處理業務而未就寢，竟然清晨5時50分繼續帶領晨間體能訓練，事發前1日晚上及當日早上還遭到主官的指摘、部屬不禮貌的回話，益見黃中尉承受莫大的工作壓力與身心疲累，飽受言語的欺凌。而269旅相關主官人員明知黃中尉工作狀況需要協助，也知道黃中尉在後勤科作業加班，卻無積極的協助作為，部屬也以形同以下犯上的言語與態度相對，一再指摘讓孤立無援的黃中尉陷於更脆弱無助的處境、人格尊嚴遭致侮辱、承受更大的壓力，致生輕生憾事，也嚴重打擊基層官兵士氣，不利國軍備戰整備工作，相關人員均難辭其咎，應予重新檢討議處失職之責，且269旅對於所屬人員的督導與協助機制未盡落實，也有重大違失。

- (一)黃中尉在未接受相關專業訓練前即任職聯合二級廠廠長，雖經陸軍行政調查後，認無違反現行規定；惟

長期以來擔任聯合二級廠廠長職務的保養排排長異動頻繁，且在黃中尉接任前已懸缺9個月，269旅卻未能落實執行交接。

- 1、黃中尉原為義務役轉志願役之士兵，於107年1月17日至9月17日接受為期32週的專業軍官班訓練後，即分發至269旅擔任旅部連保養排排長，並為聯合二級廠廠長，先任職後方再進一步接受二級廠管理班、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等相關專業訓練：

- (1) 依據國防部查復資料及陸軍行政調查報告顯示，截至109年5月1日止，陸軍計有146個二級廠，直屬連保養排長編制均為中尉官通職缺，而黃中尉原為義務役轉志願役之士兵，於107年1月17日至9月17日接受陸軍步指部專業軍官班106年第3梯次訓練，為期32週²，其中後勤實務課程計56小時，內容為「勤務支援-二級廠管理作業暨編組流程」等課程，使初任官具備基礎後勤實務職能，即可擔任保養排長職務(黃中尉入伍分發及任職情形，詳見下表)。

時間	機關	職務/階級
102.06.26	至陸軍步兵第○旅○○連入伍	二等新兵
102.08.01	分發至陸軍特戰指揮部(下稱特指部)特種作戰第○○營○連	服義務役/一兵特種兵
103.02.01	轉服志願役士兵	一兵特種兵
103.04.16 ~ 105.08.16	陸軍特指部特種作戰○營○連	曾任一兵81迫擊砲兵、一兵機槍兵、上兵60迫擊砲兵、上兵機槍兵等

² 依陸軍步指部「專業軍官班-機步(步兵)隊」課程規劃表，專業軍官班分科教育32週。

時間	機關	職務/階級
106.04.01 ~05.19	特戰訓練中心受訓	上兵學生
107.01.17	至陸軍步指部接受專業 軍官班107-3梯訓練	
107.09.17	結訓分發至269旅旅部連	少尉保養排排長
108.10.01	269旅旅部連	中尉保養排排長

資料來源：國防部。

(2) 黃中尉結訓後分發至269旅擔任旅部連保養排排長，且為聯合二級廠廠長，並於107年10月29日至11月9日參加六軍團新進幹部講習2週³。之後黃中尉於107年11月19日至23日參加陸軍後勤訓練中心「二級廠管理班」課程⁴，完訓後測驗合格取得證書，再於109年1月3日至21日至中壢職業訓練中心，接受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⁵，並於同年2月22日取得證書。

2、國防部及陸軍行政調查雖稱保養排排長編制均為中尉官通職缺，經完成基礎後勤實務職能，即可擔任該職務；惟長期以來269旅旅部連保養排排長異動頻繁，且黃中尉到任前，該職位已懸缺9個月，接任後卻僅由副排長詹○○協助瞭解環境及各項業務即完成交接，未有交接清冊資料可稽，也欠缺足夠的職前訓練，如何順利推動交付任務：

(1) 依國防部及陸軍行政調查上述所稱：保養排長編制均為中尉官通職缺，經完成「勤務支援-二級廠管理作業暨編組流程」，即可擔任該職務等語。惟據國防部查復資料顯示，擔任269旅聯合二級廠廠長職務的旅部連保養排排長異動

³ 課程區分基層實務工作、領導統御、一般課程及專業課程。

⁴ 內容為二級廠作業流程、執行作法暨督管作為(含學術科測驗)等12項課程，合計32小時。

⁵ 內容計法規與通識、一般行業類管理制度及一般行業管理實務等共計42小時。

頻繁，從104年至黃中尉於107年9月17日接任，短短3年間已歷經4任保養排排長，其中蔡○○及林○○分別僅任職4個月及5個月等(詳下表)。

姓名	任職起迄時間	官科	備註
○○○	101.12.16~104.07.01	經理	106.03.27退伍
○○○	104.07.01~105.05.01	兵工	105.10.28退伍
○○○	105.05.16~105.09.16	運輸	108.02.01退伍
○○○	106.07.01~106.12.01	步兵	107.03.16退伍
黃中尉	107.09.17~109.04.16	步兵	109.04.16輕生

(2) 再據國防部查復資料及陸軍行政調查結果顯示，旅部連前保養排排長○○○中尉任職期間任職至106年12月1日因病停役，懸缺達9個月後方由黃中尉於107年9月17日接任，而黃中尉到任後，269旅又僅由副排長詹○○上士協助瞭解環境及各項業務，即完成交接，並無任何交接清冊資料，經陸軍行政調查後亦認定交接「程序顯有瑕疵」。

(3) 本案發生之後，為強化保養排長職前訓練，陸軍已將二級廠管理班增加「專業實習」及「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等5門課程，訓期從1週，增加為6週，並於110年修正陸軍單位段維保作業手冊的任職規定，明定保養排排長採「先訓後派」原則，派職前取得「二級廠管理班」及「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專長及證書，且截至111年8月20日止，「基層後勤管理班(含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已完訓計192人，現任保養排排長均已具備專長及證書。

(二) 陳○○上校於108年8月1日到任269旅後勤副旅長後，採行新的管制作為，惟原本協助聯合二級廠業務運作的副排長詹○○卻被指派支援六軍團評鑑工作，致使

當時任職尚未滿1年的黃中尉承受的工作壓力與負荷因而增加，因此，從109年2月起開始頻繁於夜間作業加班，甚有工作至凌晨的情形及休假時仍在營工作，而呂○○連長明知黃中尉於夜間作業加班，卻無積極作為，事後猶辯稱：「我那時不知道」。

- 1、如前所述，陳○○上校於108年8月1日到任269旅後勤副旅長後，新增管制作為。惟該旅聯合二級廠原由詹○○上士襄助黃中尉處理相關業務運作，卻被指派支援六軍團評鑑工作，而該連呂○○連長雖再指派羅○○上士代理業務，卻又於109年3月1日再指派羅士代理士官長業務，以致羅士分身乏術而無力進廠協助黃中尉：

- (1) 詹○○於102年12月1日到任旅部，之後擔任旅部連保養排副排長，且據國防部查復表示：「黃中尉到任保養排排長前，係由副排長詹○○上士綜理聯合二級廠廠內全般作業管理。」而徐○○上兵於本院訪談時也證述：「詹○○任職一段時間，本來應該可以協助廠長的。」加上黃中尉於107年11月21日及108年10月24日兩次接受國軍身心狀況評量施測的結果均為「適應良好群」，可見在副排長詹○○上士襄助下，於269旅旅部連保養排初任軍官並甫任廠長職務的黃中尉，尚能因應該廠相關業務。惟陳○○上校到任後勤副旅長後，積極展開新的管制作為，詹○○卻被指派於109年2月10日至6月26日支援六軍團評鑑工作。
- (2) 呂○○連長雖於109年2月間再指派羅○○上士代理副廠長的業務，卻又於3月1日再指派羅士代理士官長職務的業務，羅士於警詢時及本院訪談時，即坦言僅能以士官長的業務為優先，

難以經常進廠協助；證人B7、B8、B9也證稱羅士因身兼多職而每週僅能到廠1次：

「我在代理士官長業務期間，二級廠業務部分無人代理；我沒有辦法每天進二級廠，主要是看旅部有無會議，或上級交辦事項，若都沒有，我就會進廠協助作業車輛維保及業務處理；從3月代理士官長，平均每週僅會進二級廠幫忙一次左右，其他時間幾乎都要開會或有其他交辦事項需要處理，無法進廠。」「主要以士官長的事情優先，士官長的層級較高，會優先。當時每天都在開招募的會議。我不太記得了，比較沒有時間可以進廠。」(羅士分別於警詢時及本院訪談的陳述)

「我們的副廠長上士詹○○又到六軍團去支援二級廠評鑑小組，原本由上士羅○○代理副廠長，但同時間旅部連士官長調職，所以羅○○又去代理連士官長職位，所以都不會在二級廠內，所以只有廠長一個人處理長官交辦業務。」「沒有人可以去輔助黃排，通常有副廠長可以協助。我在該廠的時間比黃排久，只有那一段時間有遇到這個時間。羅○○的職位只是一個修車的組長，因為那一段時間，原副廠長去支援，羅○○臨時支援，剛好那段時間連士官長又調職，再加上羅○○又較資深就兼士官長，非常態，只有那一段時間。」(證人B7分別於警詢時及本院訪談的陳述)

「羅○○上士於109年3月起代理旅部連連士官督導長後，每週只有星期四上午會來二級廠看一下我們工作。」(證人B8於警詢時的陳述)

「他(羅○○上士)都是代理，編制上是輪車組長，他算最高階才代理，他已經身兼多職，副廠長、

士官長、輪車組長等。」(證人B9於本院詢問時的陳述)

- (3) 證人B10於陸軍行政調查時也證述詹○○上士支援六軍團，加上陳○○副旅長對後勤要求較嚴格，致使黃中尉壓力增加：

「前任連長黃○○少校任職期間因副排長詹○○上士在協助二級廠運作，故給予黃中尉的壓力相對較少，新任連長呂○○少校到任後，因詹○○上士支援軍團二級廠鑑測，加上副旅長陳○○上校對後勤要求較嚴格，致使黃中尉壓力增加。」

- 2、在欠缺副廠長實質的代理協助下，黃中尉承受的工作負荷因而增加，從相關人等於陸軍行政調查、司法偵查及本院訪談時的證述，顯示黃中尉從109年2月起疲於夜間作業、經常晚歸寢室，甚至因二級廠於下午4點後必須關廠，而得至後勤科借用電腦加班，休假時還在營工作：

「約自109年3月底起，黃中尉幾乎每天都是凌晨2、3點回寢室，因為我們是雙人雙層鋁質床，我睡在他旁邊，所以我比較清楚。」「我記得他都滿晚回寢室，每天都會喝提神飲料，如魔爪等。」(證人B11分別於陸軍行政調查及本院訪談時的陳述)

「我跟黃中尉是同一寢室，凌晨2、3點部分我不知道，但我通常11點之後睡覺，睡覺前經常沒有看到他回寢室。」(證人B12於陸軍行政調查時的陳述)

「約於109年2月份左右，因夜間值勤旅部大樓衛哨留宿，約於1、2點時見到黃排長返回4樓寢室(因當天天氣較冷，黃排開門時遭冷醒)，且看到他手中拿一堆資料，迄3月10日受訓前，因夜間值勤衛哨留宿，印象中

計見過3次。」(證人B13於陸軍行政調查時的陳述)

「我睡在黃排上鋪斜對角，在4月16日凌晨1點30分許值旅部大樓衛哨下哨後，回到寢室時，沒有看到黃排在床上睡覺，因為晚上黃排常會到後勤科借電腦作業，推測他可能在後勤科加班。」「平時無夜間值勤衛哨時均外宿返家，僅於夜間值勤時時留宿，頻次約每週1~2次留宿，留宿期間約於2300時就寢，109年1至4月期間大多數未見過黃中尉按時返回寢室，109年1月之前黃中尉就寢狀況尚屬正常(22時已返回寢室盥洗等)；109年1月之前還有看過黃中尉有空閒時間使用手機(玩遊戲)，之後就感覺他很忙，但未曾詢問過他忙碌原因。」(證人B7於陸軍行政調查時的陳述)

「……4月16日那週都看到黃中尉加班到很晚，心情都不太好。我記得4月16日那晚上去便利商店買東西都會遇到他，他說他還要作業。」(證人B14於陸軍行政調查時的陳述)

「我通常12點就會睡了，他仍會在寢室寫資料，或到外休息區找有桌子的地方寫。」(證人B15於陸軍行政調查時的陳述)

「109年3月16日到旅部任職；我來了之後，他每週至少有2到3天晚上主動來找我問問題或借電腦使用，每次來至少2個小時，都接近凌晨12點，我都叫他趕快回去睡，他就會回覆我一下，說好，但還繼續用他的東西。」(證人B16於陸軍行政調查時的陳述)

「側面了解，廠長常跑去後勤科作業，有時也會作業到很晚，到凌晨2、3點的都有，不知原因為何，但連長都會要求廠長早點休息，也有和廠長溝通過，但狀況仍會發生。」(證人B2於陸軍行政調查時的陳述)

「我知道每一天聯兵一營副營長會帶著他營部旗下單位的主官、後勤官、二級廠廠長到後勤副旅長辦公室提報如何恢復裝備的妥善，其餘的聯兵二營、聯兵三營、旅部連的副營長會帶著他營部旗下單位的主官、後勤官、二級廠廠長跟後勤科科长提報如何恢復裝備的妥善，每天都提報到晚上22時過後，所以黃中尉每天提報完以後，改善的缺失都落在黃中尉的身上，導致他提報完後還要在後勤科辦公室做業務做到半夜。」(證人B6於警詢及訊問時的陳述)

「我跟他(黃中尉)沒有很熟，常到我辦公室。他們時間點因為開會、他們營連級單位後，會用我們辦公室電腦。他們關廠後就沒有電腦，來我們辦公室用電腦。我們有時候會加班，問他才知道為什麼。他們關廠後就沒有自己的電腦，我才會覺得他那麼晚才會來我們這邊。他不太會跟我說有發生什麼事情，我當天還有跟他打招呼，我會問候他，每天都關心他，前一天是作業到1點。他6點半就坐在那邊，到晚上11、12點。他在等上級開會結果再辦理。所以才會關心他為何沒休息，這樣持續2、3個月。其他廠也有，但沒這麼誇張。」(證人B6於本院訪談時的陳述)

「他(黃中尉)去的頻率很高，我也幾乎每天去。因為業務要跑章、副旅長要的資料要修正，提報做法等。……通常白天處理長官緊急要的資料，晚上處理營級的資料。白天、晚上的資料都是自己調配的。我和黃排時常要去吃飯，會被臨時交代開會、交資料等等，時常要壓縮我們個人的時間。」「下午4點後二級廠規定要關廠，若要作業，他要跑去別的辦公室做。」(證人B1於本院訪談

時的陳述)

3、桃園地檢署110年度軍偵續字第3號不起訴書也明載黃中尉於夜間有使用電腦繼續作業之情形：

- (1) 經檢視黃中尉於269旅聯合二級廠使用的公務電腦及「後勤科辦公室」借用的公務電腦等2台電腦中與黃中尉個人業務相關檔案的「修改日期」資訊照片，可認黃中尉留存之部分業務檔案於109年1月7日、14日、2月5日、6日、11日、18日至20日、25日、3月2日、3日、10日、11日、17日、18日、23日、24日、26日、27日、30日、31日、4月1日、5日至7日、9日、10日、13日及14日的晚間時段均有人使用。
- (2) 且晚間10時過後，聯合二級廠管制室的電腦於109年1月14日晚間11時21分、3月10日晚間11時46分、3月31日凌晨0時4分，以及黃中尉在後勤科慣用的的電腦於109年1月14日晚間11時21分、2月6日凌晨4時39分、3月24日晚間11時56分、3月27日凌晨0時41分、3月31日凌晨0時4分、4月1日凌晨1時2分、4月5日晚間10時26分及11時39分、4月6晚間11時7分、11時8分及11時39分、4月9日晚間10時39分、4月14日晚間10時53分，均有存取紀錄。
- (3) 而以現存科技技術⁶，雖無從直接判斷分析黃中尉使用過的公務電腦內，相關檔案資料的產製人與實際產製時間，惟應可推認黃中尉於部隊表定休息時間有使用電腦繼續作業之情形。

4、黃中尉在事發前的放假時還在營工作：

根據國防部提供有關黃中尉109年2月至4月

⁶ 桃園地檢署於偵查期間，經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協助破解密碼，均未果。

16日的慰例假/榮例假紀錄，經比對桃園地檢署上述黃中尉使用電腦存取紀錄的時間，黃中尉在事發前10日放假時有在營工作的情形。

黃中尉使用電腦 存取檔案時間	慰例假/榮例假日期
4/5夜間10時26分 及11時39分	109.04.01(1200)-109.04.06(0700)
4/10及4/13晚間時段	109.04.10(1800)-109.04.14(0700)

5、呂○○連長經由他人轉知或曾見過黃中尉夜間時仍在後勤科作業，也曾在109年4月15日夜間10時49分、11時55分以LINE找黃中尉，卻無積極協助作為，事後對於黃中尉疲於夜間作業加班之事，猶辯稱：「我那時不知道」：

(1) 呂○○於陸軍行政調查時表示：(問：4月15日晚上2249時及2355時曾以LINE要求黃中尉去找你之原因？)22時49分是要拿宵夜給他吃，想說他應該還在後勤科作業，所以先用LINE問他在哪裡，之後才叫他來找我拿宵夜；23時55分是因為後勤副旅長當週告知，軍團指揮官會無預警至二級廠視導，雖然是針對聯兵二營及砲兵營實施視導，且會要求二級廠廠長實施現地報告，所以副旅長通知各廠均應準備報告詞，避免臨時更改視導路線，所以提醒黃排明日開廠前將環境整理好，而兵參官已驗收完報告詞，故未再要求他背給我聽等語。

(2) 呂○○連長於陸軍行政調查時並坦言：「我只知道他會在後勤科待很久，是兵補官傅○○跟我說的，因為黃中尉就坐在他旁邊。」呂連長於本院詢問時也表示：「……有一次我去後勤科交資料，我有看到他，他說要幫兵參官做資料

才在那。……」、「他跟我說在幫戴○○、呂○○會幫忙做資料。我只知道是做跟二級廠有關的資料。」

- (3) 由上可見，呂○○身為旅部連連長，經由他人轉知或曾於夜間時見到黃中尉仍在後勤科作業，也曾在109年4月15日認為黃中尉還在後勤科作業，於夜間10時19分以LINE找黃中尉，卻僅口頭詢問黃中尉為何出現在後勤科的原因後，即未再聞問，並無積極協助作為，事後於陸軍行政調查及本院詢問時猶辯稱：「(問：知不知道黃中尉經常工作到凌晨2、3點?)不知道」、「(問：你身為黃中尉的連長，為何不知道他夜間經常加班?)我那時不知道」、「我不知道他長期都在那」。

(三)黃中尉因工作業務執行，不僅遭269旅相關主官人員指摘、責難，也不受所屬士官幹部的尊重與服從，甚至遭到部屬以尖銳的言語相對；且經查黃中尉曾被排入輪值衛哨勤務、甚至頻繁於夜間作業加班後仍擔任晨間體能訓練官；黃中尉也曾向人提及與單位同袍、下屬相處不愉快、業務壓力很大。

1、黃中尉遭269旅相關主官人員指摘、責難：

- (1) 陳○○上校為269旅後勤副旅長，對於全旅有協助旅長進行督導的責任，並有指導旅級幕僚後勤判斷、計畫與執行等事項的責任；趙○○中校為269旅後勤科科长，對聯合二級廠相關作業，有督導與管制義務；戴○○少校、呂○○少校分別為269旅後勤科前、後任兵參官⁷，且屬旅

⁷ 戴○○自102年6月15日至109年3月15日擔任269旅後勤科兵參官，之後從109年3月16日起由呂○○接任兵參官。

級的幕僚人員，襄助陳○○、趙○○督導聯合二級廠相關業務。呂○○少校則為旅部連連長，是黃中尉的直屬主官。

(2) 依據陸軍行政調查結果顯示，黃中尉確實有因工作執行之故而遭269旅主官人員指摘、責難：

主官人員	陸軍行政調查報告摘要
後勤副旅長 陳○○上校	訪據該旅部分人員指稱，陳○○副旅長曾於會議中對呂○○連長提及「你看你的保養排排長那什麼鳥樣」，並曾於三對二補保座談中對黃中尉責難「幹什麼吃的」、「只會吃飯」、「做事蠻幹」等語；另曾當面口出「是不是要當老鼠屎或不要當老鼠屎」及「像個兵一樣」等語責難。
旅部後勤科長 趙○○中校	趙○○中校於109年4月15日曾因旅部連二級廠補保附油管制不佳責備黃中尉，惟該廠相關油料申請均經後勤科審查及督導，顯見該科督管不周，應併案檢討；另責備過程中，有聲量大、語氣差、不雅口頭禪「他媽的」。
旅部連連長 呂○○少校	呂○○連長身為黃中尉的直屬主官，理應就部屬所遇各項困難，提供適切協助，惟呂少校僅以當面指導黃中尉，且曾因任務繁瑣對黃中尉口語多有不耐煩，缺乏有效輔導作為，不免使黃中尉有孤立無援之感。
旅部後勤科 前兵參官 戴○○少校	訪談戴○○少校表示，未曾與黃中尉有過不愉快，僅曾於公事上指導他，有時會嘮叨他、念他，告訴他如何做，但未曾以「菜排」、「廢物」等語責難。
旅部後勤科 兵參官 呂○○少校	1. 旅部連保養排人員等12人均表示，未曾見過或聽聞黃中尉遭兵參官辱罵情事。 2. 呂○○少校表示：我在109年4月13日駐廠時，發現二級廠預防保養實施計畫表排定錯誤、課前準備資料誤植、輪車維保紀錄表疑似不實等情，有比較大聲的跟他說，之前就跟他說過了，這次來看怎麼還是都一樣，我問他何時可以改完，他沒

主官人員	陸軍行政調查報告摘要
	有回應，我還是跟他說缺失不要再犯，不實的東西不要補正，我就繼續督導二級廠保養狀況。

資料來源：摘自陸軍行政調查報告。

- (3) 再據桃園地檢署檢察官110年度軍偵續字第3號不起訴處分書所載，269旅相關主官人員對黃中尉的言語，雖未構成侮辱、凌辱等不法犯行，或經偵查後證據不足，惟部分言論可確知黃中尉因工作業務執行狀況而遭到相關主管人員的指摘，甚至有言語較為激烈的情形；而檢察官在不起訴處分書中，另敘明陳○○等人雖未該當上述罪名，惟所涉的行政違失，應由權責機關依陸海空軍懲罰法檢討議處：

主官人員	桃園地檢署偵查結果摘要
後勤副旅長 陳○○上校	□ 有關因應軍團指揮官視導，集合聯合一營、二營、砲兵營、旅部連等二級廠廠長驗收報告詞及巡視時：陳○○發現「聯合二級廠」某人員未按規定穿戴膠盔與上衣時，向黃中尉稱：「軍團指揮官雖然是要看聯合一營、二營的二級廠，但難保不會看到聯合二級廠的狀況，你是不是要當老鼠屎」等情，經證人B005、B006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及偵訊時證述在案。此部分係針對黃中尉承辦業務上之缺失提出批評，用語雖非委婉，但無法認該等言論已達足以減損或貶抑黃中尉在社會上客觀存在之人格或地位之程度，難認構成公然侮辱之犯行。 □ 有關「三對二補保座談會議」及「後勤工作指導會議」中： 1. 證人A004於警詢及偵訊時證稱：伊在109年2月、3月間該旅「後勤工作指導

主官人員	桃園地檢署偵查結果摘要
	會議」中，看到陳○○點名黃中尉，先指出有哪些缺失，如果黃中尉答不出來，陳○○就會罵：「事情做不好，叫呂○○好好輔導」、「幹什麼吃的」、「事情都做不好，做事像兵一樣」，陳○○還有在「三對二補保座談會議」罵黃中尉「幹的跟兵一樣」等語。 2. 證人A003於警詢及偵訊時證稱：陳○○只有在「後勤工作指導會」上說過黃中尉有問題，陳○○是叫呂○○好好教育黃中尉等語。證人D013於偵訊時證稱：陳○○於109年3、4月間之「後勤工作指導會」中有對呂○○說：「這個二級廠廠長有問題，要請連長去督管」等語。 3. 是依證人A004、A003、D013所述，陳○○係針對黃中尉業務疏失指出指摘，上開話語內容雖非友善文雅，並非事出無因，言語較為嚴厲，然非出於毫無依據之謾罵，難認有侮辱之意思。
旅部後勤科長 趙○○中校	1. 告訴人指訴趙○○因聯合二級廠遭司令部人員督導相關油料缺失後，竟於109年4月15日晚間9時許，公然對黃中尉稱：「把所有的補保附油一筆一筆算出來」、「二級廠所需的補保附油需要多少」、「為什麼需要買到這麼多補保附油」、「跟你講那麼多都聽不懂」、「要說幾遍」、「督導為什麼有這些缺失」、「什麼時候可以改進」、「連90天備料也不會算」、「連這樣的事情都做不好」、「你再去把這個油料算清楚，在裝備的維保卡可以看到，裡面寫得很清楚，我說你沒有算清楚，我沒有辦法幫你把油料做調整」、「你業務做不好，時間到了你薪水一樣照領」、「反正你也沒差嘛」及「他媽的」，侮辱黃中尉。

主官人員	桃園地檢署偵查結果摘要
	2. 衡以證人D013、B001、A005於警詢、偵訊時證稱，趙○○因聯合二級廠補保油料資料問題，有以「你業務做不好，時間到了你薪水一樣照領，反正你也沒差嘛」、「跟你講那麼多都聽不懂，要說幾遍」等語責罵黃中尉，可知趙○○就上述油料缺失指責黃中尉時，或有以非友善、甚有以輕蔑意味之言詞批評黃中尉，但並非無端謾罵，而僅就黃中尉業務承辦缺失提出批評，且有指示證人D013協助黃中尉，是以，趙○○應無毀損他人名譽的惡意，無以遽認趙○○此部分言論有侮辱黃中尉之主觀犯意及客觀犯行
旅部連連長 呂○○少校	1. 告訴人指稱略以：呂○○於某時許，因認黃中尉業務處理不妥，而對黃中尉稱：「你現在就把時間反映給我，沒有試著去處理，你以後當別人的上級時，難道只把問題丟出去嗎」、「你為什麼沒有把你的管制業務做好」、「資料都亂做」、「為何你會不知道二級廠隔日進場裝備為何」、「做完怎麼沒跟我回報」、「我不是星期一才跟你說過，怎麼現在又沒做好，搞什麼東西」、「為何事情協調都沒有先告知我」、「現在對方都不承認要怎麼辦」、「事情怎麼這樣處理，對方的連長都不知道這件事，現在要怎麼處理」、「你是保養排排長，怎麼連這種事都不知道」。 2. 呂○○辯稱：伊是黃中尉的連長，有指導、教育黃中尉的責任，指責都是關於業務上的缺失，例如資料遲交、人員沒管制好、將未經伊或輔導長審查的錯誤資料逕送旅部後勤科，或聯合二級廠油料庫房被督導到保養附油過期時，沒有依規定完成鑑定辦理回收，就直接叫油料士把過期的保養附油倒掉，伊不會也沒有以辱罵、貶低、人身攻擊等方式責難黃中尉。

主官人員	桃園地檢署偵查結果摘要
	3. 呂○○等人固承認有講述如告訴人上述告訴意旨之言論，可知案發經過係因呂○○等人對黃中尉之任務執行狀況提出質疑，雖並非友善，甚或較為激烈，然並非事出無因，亦非僅針黃中尉之社會人格或地位加以謾罵或攻訐。
旅部後勤科 前兵參官 戴○○少校	戴○○固於偵訊時自陳：伊曾於後勤科辦公室或聯合二級廠內對黃中尉稱「東西改善了沒，長官在問了」等語。證人D001、D007、G013亦於警詢及偵訊中證稱：戴○○有對黃中尉稱「東西改善了沒，長官在問了？」「問你什麼，你就說是，不會回答別的嗎？」「我不是跟你講過資料不是這樣子嗎？」「你的報告沒有做好、廠內的裝備及設施未到齊」等關於業務執行之指責，然戴○○有襄助陳○○、趙○○督導聯合二級廠業務之義務，對黃中尉有督導管制權，縱對黃中尉有上開業務執行之指責，聽聞者可能感受不愉快，但究係針對黃中尉工作內容之指責，客觀上難認已影響黃中尉之人格評價。
旅部後勤科 兵參官 呂○○少校	1. 告訴人指稱略以：呂○○於109年4月5日至11日間之某時，在後勤科辦公室內，因認黃中尉對司令部督導缺失改進事項之陳覆資料未達要求，而於該辦公室內公然對黃中尉稱：「3月6日到4月10日這麼久了，為何這些缺失還有沒改完的，處置情形你知道嗎」、「為什麼都沒有做好」、「要不要我幫你做」等。 2. 呂○○辯稱：確實有因為黃中尉一直無法完成資料改正，講話比較大聲，但沒有以辱罵、貶低、人身攻擊等方式責難黃中尉，也沒有講過「如果要我幫你，你的薪水是不是要讓我領」等言詞。 3. 呂○○等人固承認有講述如告訴人上述告訴意旨之言論，可知案發經過係因呂○○等人對黃中尉之任務執行狀況提

主官人員	桃園地檢署偵查結果摘要
	出質疑，雖並非友善，甚或較為激烈，然並非事出無因，亦非僅針黃中尉之社會人格或地位加以謾罵或攻訐。 4. 呂○○雖自陳其有向黃中尉稱「你當二級廠廠長應該把下面的人管好，不是把資料作亂七八糟再交給我，不要一直浪費我的時間，你怎麼這個都不會」等語，客觀上仍屬針對黃中尉承辦業務缺失之批評，並非僅對黃中尉之社會人格或地位加以謾罵或攻訐，無以遽認呂○○此部分言論有侮辱黃中尉之主觀犯意及客觀犯行。 5. 經核對證人G003、G005、G007、G012、G011及A008於警詢及偵訊實證稱，僅能認呂○○就軍用車輛保固、二級廠評鑑示範等業務，認黃中尉處理未達要求，而對黃中尉稱「我不是前兩天才跟你說過，你怎麼還擺成這樣子」，並無對黃中尉進行人身攻擊或以髒話辱罵，且黃中尉在遭責難後並無在原地站立不動達30分鐘，而是馬上處理其他業務。

資料來源：摘自桃園地檢署檢察官110年度軍偵續字第3號不起訴處分書。

(4) 相關證人於本院訪談時，也證稱聽過黃中尉遭主官責罵：

「(問：你有聽聞過黃中尉被責罵嗎？誰有責罵)有，好幾次。開會在後勤科、開會上都有，我不太記得罵的內容。……黃排很孤立無援，沒有營級可以分擔，黃排下面沒有人可以管。如果要別人加班，就去申訴黃排，旅部檢討罵人都是針對他一個人。」「(問：誰有責罵？)呂○○、陳○○等都有。」「我還原副旅長的話：『拖累大家就自己看著辦』，也有講他菜，『我早就說這個排長早就有問題』。我

不記得時間點，但確定有講過上述這些話，我在場，黃排是否在場我不確定。」(證人B1)

「(問：你曾在陸軍行政調查時表示：『我有1次(大概是在2、3月)在二級廠親耳聽到後勤副旅長對他大聲咆哮，好像是在罵他，因為距離有點遠，沒有聽到咆哮的內容，也沒有看到他們兩人的表情』，請再說明當時你在二級廠的狀況?) 在二級廠庫房，我在補給庫房內，我有聽到副旅長的聲音，但沒有聽到內容。平常在廠內，不會有這麼大的聲音。」(證人B7)

「(問：呂○○有罵黃中尉?) 資料未完備，所以罵黃中尉，就吼他，就很大聲吼『這不是你要幫我做的事情』，他當時就站著被罵。駐廠軍官是後勤科來的輪調，我們只有一個兵參官。一件事情重複講就會訓斥他。」(證人B8)

(5) 相關主官人員於陸軍行政調查、司法偵查、本院詢問時也坦言確有因工作執行而對黃中尉口氣不佳、或有責罵：

〈1〉兵參官呂○○少校於陸軍行政調查時表示：
(問：你有沒有指責過黃中尉?) 有，我在109年4月13日駐廠時，發現二級廠預防保養實施計畫表排定錯誤、課前準備資料誤植、輪車維保紀錄表疑似不實，有比較大聲的跟他說，之前就跟他說過了這次來看怎麼還是都一樣，我問他何時可以改完，他沒有回應，我還是跟他說缺失不要再犯，不實的東西不要補正，我就繼續督導二級廠保養狀況。

〈2〉證人B17於陸軍行政調查時表示：「(問：知不知道黃中尉遭旅部的長官、主管或幕僚以

言語責難？知不知道責難內容？）後勤科科長跟後勤副旅長。後勤科科長責難部分，我不知道；後勤副旅長責難部分，是針對他事情沒做好，罵他『幹什麼吃的』、『只會吃飯』、『做事蠻幹』。」

〈3〉呂連長於警詢時也坦言：「在交給後勤科的資料遲交或沒回報、有單位裝備進二級廠作業卻沒有將人員管制好、沒有依照你說的方式修改逐裝表等情況下，會罵黃中尉。」

〈4〉有關後勤科科長趙○○於109年4月15日在後勤科辦公室對黃中尉說：「旅部連二級廠買了一大堆補保附油要幹嘛？」「把所有的補保附油一筆一筆算出來」等，趙○○於本院詢問時坦言：「有這件事，當天司令部有督導，我們去看他庫房有用油怎麼那麼多，與維管數量有落差。有些裝備已經移交，油沒有用到。我晚上有跟他說我要調整到別單位，請他把油算清楚，我才能依照油的數量和項目，按其它旅的需求分配，也減輕他的庫存油料壓力。」「他有油料士來計算，我們要分不同有種。我到第三次才對他兇一點，他算出來的落差有點大，我口氣確實有比較不好，我直接請我的幕僚去協助處理。」

〈5〉陳○○上校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沒有。我態度嚴厲，口氣大聲，沒有口出惡言。每次問黃排工作有沒有問題，或交付任務時，他都說是，沒有問題，但做出來與預期有落差，我們都有告訴他，他會落到一些，但是問他為何做不到，他也都會答是，沒有問題。這個排長我會去看他，我去看二級廠，都會

去把他找來。」

2、依據陸軍行政調查、桃園地檢署偵查結果，以及相關證述顯示，確實有部屬對黃中尉有不尊重、敷衍的態度或不友善的言語，黃中尉也曾向人抱怨管不太動二級廠人員、自己是「屎缺廠長」：

- (1) 中士蘇○○及余○○擔任聯合二級廠管制士業務，是黃中尉的部屬，就聯合二級廠相關事務受黃中尉的指揮、監督。而連○○上士、曾○○中士、廖○○中士等人為269旅旅部連的行政排或行政組士官，雖非直屬於黃中尉的直接部屬，惟因黃中尉的軍階在上，故黃中尉為上述3人的上官。
- (2) 相關人等於陸軍行政調查時，指出黃中尉確實有遭部屬以敷衍、不配合的態度相對，黃中尉甚至向他人抱怨被人稱「阿兵官」、自己是「屎缺廠長」：

「從我到任後到旅部連二級廠駐廠4次，我發現到他的部屬對他指揮，態度比較敷衍，他好像比較指揮不了他的部屬，例如，我請他命承辦人去找資料來跟我解釋，承辦人就隨手指一指資料，跟他說資料在那裡，並叫旁邊的人去拿給排長，由排長來跟我解釋，直到排長答不出來，承辦人才心不甘情不願的來跟我解釋，我有念承辦人為何不直接來跟我解釋。」(證人B16)

「因為我是輪保兵，黃排在108年中開始頻繁地叫我幫他承修我自己派工單以外的車子，我蠻好奇為什麼不叫原本旅部連派工的人，要叫我來保養，而且旅部連的人在旁邊休息而已，不過我也沒多想，黃排講了我就去做。」(證人B18)

「連○○上士對黃排及曾排的態度都是不太友善，口氣不太好，雖然沒有侮辱性字眼，但都以資深人員的態度對兩個排長說話，我曾經在109年間在大庭廣眾下，看過黃排被連○○叫過去糾正1次，曾排則常看到被糾正。」(證人B14)

「連上值星官連○○上士有大聲罵過他兩次，第1次是我親耳聽到，第2次是我親耳聽到、親眼看到，我都有糾正過她。」(呂○○連長)。

「黃中尉之前有一次於108年間，曾經在二級廠外面聊天間告訴過我，他們都叫我阿兵官，但……所謂『他們』是指誰卻沒有說我也沒有多問。」(證人B19)

「他去(108)年(時間記不得了)有跟我說過二級廠的人不太好管理；他從去(108)年5月23日在同學群組抱怨，他在LINE上打上『我是屎缺廠長』。」(證人B20)

「我記得好像是3月左右(正確時間記不得了)晚上我剛離後勤科裡，在回去寢室休息的路上聊天，黃中尉有跟我說有些人(沒講是誰)他在二級廠管不太動……。」(證人B21)。

「黃中尉有說他在處理派訓的時候，有被派訓的不願意配合參加、晚上要被連坐罰的時候，黃中尉的二級廠人員要去外散宿、不願意配合集中作業，我只知道這樣的狀況，他沒有特別指明是誰。」「黃中尉其實很常來二營二級廠借人，他們二級廠人力要休假、要就有其他事情，黃中尉也說大家很不願意幫他，我們也是基於幫忙的立場，才會答應借人，但因為行政手續很繁瑣，所以二營二級廠才會違規借人。」(證人B1於109年5月25日訊問筆錄)

(3) 從陸軍行政調查報告顯示，黃中尉因帶領訓練體

能時而遭受部屬連○○上士2次當眾指責，如同以下犯上；而事發當天109年4月16日，黃中尉已工作至凌晨1時30分，上午5時50分又帶隊訓練，睡眠應已呈現不足狀態，惟部屬廖○○中士、曾○○中士及連○○上士等3人在LINE群組內傳送不恰當訊息，可能令黃中尉感受其領導遭受質疑，衍生負面情緒：

- 〈1〉黃中尉曾遭受連○○上士的指責，連士除坦承曾分於109年1、2月指責黃中尉2次，均為擔任值星官時，因見黃中尉擔任體能訓練帶隊官，未能管制體能不合格人員確實訓練。上情經呂○○連長發現後已立即糾正，未再有其他類似情事；連士也坦承：「我有在RHQ的群組，於108年9月27日0757時對曾○○及黃中尉說『麻煩兩位排長用餐時在連長未下令你們可以下餐廳前，請勿自己下餐廳』，同(27)日0815時又通知『各排清查有幾個群組後跟我回報，排組的、幹部的、互助組的，這些主要是讓連級知道沒有上報，麻煩不要隱匿不報』，共通知兩件事，之後在0815時只看到黃排回『好』，我沒想太多就回他『好三小』」。
- 〈2〉黃中尉參與單位建立LINE工作群組計有RHQ、保養排、直屬連二級廠、兵工廠、啊欸呿Q幹步及不合格暨BMI等6個群組，成員均為旅部連或聯合二級廠官兵。事發當天109年4月16日，黃中尉已工作至凌晨1時30分，上午5時50分又帶隊訓練，睡眠應已呈現不足狀態，惟上午10時38分至11時41分，廖○○中士、曾○○中士及連○○上士等3人在「啊欸呿Q幹步」群組內因派訓作業發生錯誤，遂向黃中

尉傳送「那他是要拿兩個10塊問上帝、可不可以不要一直狀況8及排長你給後勤科的資料超級亂超級錯」等不妥適言語。

(4) 依據桃園地檢署檢察官110年度軍偵續字第3號不起訴處分書所載，269旅相關士官對黃中尉的言語，或許未構成侮辱的犯行，或經偵查後證據不足。惟查：

〈1〉人的尊嚴乃是人所固有的價值，黃中尉卻因執行工作之故而遭到部屬連○○、廖○○、曾○○、蘇○○、余○○等不友善、尖銳、嚴厲的言語：

人員	桃園地檢署偵查結果摘要
連○○、 廖○○、 曾○○、 蘇○○、 余○○	□ 告訴人指稱： 1. 連○○於109年農曆年後之某時許擔任值星時，因認黃中尉未親自帶隊對體能不合格人員進行訓練，故於在場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下，對黃中尉稱：「為何體能訓練沒有到」、「你前一天有加班嗎」、「你沒有講話就是沒有理由嘍？睡過頭？」等語。連○○又於109年2月某時許擔任值星時因認黃中尉未管理體能不合格訓練課程人員之秩序，故於在場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下，對黃中尉稱：「他們這樣嘻笑打鬧你為什麼都沒有管制作為」、「如果你都沒有管制作為，那放你這個幹部在這邊等於沒有作用」等語。 2. 廖○○、連○○、曾○○於不詳時間，在該旅旅部連幹部自行組成使用之通訊軟體LINE「啊欸呿Q幹步」群組內，而於該群組內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下，由廖○○傳送：「排長，余○○假編之後是通信組組長，那你現在幫他報一般通信裝備保養士官專長班？...不

人員	桃園地檢署偵查結果摘要
	是報○○受輪保士嗎？你的資料怎麼變成○○？你跟○○說忘記了...那他是要拿兩個10塊問上帝」等文字；連○○傳送：「排長，幫你回答一個問題了，另一個麻煩趕快回答，我的參四幫忙報訓結果跟你講的又不一樣版本，他被幹爆了，可以不要一直在狀況8嗎？」等文字，曾○○則傳送：「排長，你給後勤科的資料超級亂超級錯，然後賴你都不回應我，剩下到後勤科的資料麻煩你也要記得同步更新」等文字。 3. 余○○、蘇○○於不詳時間，在聯合二級廠管制室內，於G001尚在場之下，由余○○稱：「黃中尉來當二級廠廠長這麼久了，怎麼做事還像一個兵」等語；蘇○○則稱：「我也不知道該說什麼了」等語。 □ 連○○、廖○○、曾○○、蘇○○、余○○等人固分別坦承有對黃中尉講述或傳送如告訴人前述告訴意旨之言論或文字訊息，然由上開言論、文字訊息內容，可知案發經過係因上述等人對黃中尉之任務執行狀況提出質疑，或於業務執行方式上有所爭執，雖內容並非友善，甚或較為激烈，然並非事出無因，亦非僅針黃中尉之社會人格或地位加以謾罵或攻訐，無以遽認上述等人此部分所為有侮辱黃中尉之主觀犯意；另該等言語客觀上亦難認已影響黃中尉之人格評價，自難率以相關罪責相繩。
廖○○ 連○○	□ 告訴人指稱： 1. 廖○○先於109年2月14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我資料都給值星了才講」、「還有我說過，排組內人員要受訓要提前告知我，不然我不會幫忙做資

人員	桃園地檢署偵查結果摘要
	料，你不說張○○要受訓資料你要幫他做嗎」、「他沒有回報給你這是你的問題，因為你是保養排排長」這是最後一次提醒，再有人要收訓不提前講，資料你們自己做」與黃中尉，並於同年3月9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那當下看到他明天就要去受訓了，為甚麼不說」、「我明日回報人數都已經報完了，查到有錯要懲處，這算誰的」等文字與黃中尉，又於某不詳時間傳送：「排長你為何將水銷的資料丟在別人的水銷箱裡，那誰要來清？」等文字至黃中尉使用之個人帳戶。 2. 連○○自108年9月24日上午7時21分許起至109年3月12日晚間10時1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之傳送：「我昨天講你聽不懂嗎」、「都過了多久才在那邊回報」、「白目嗎」、「值星不用回報」、「星給你背算了」、「你很難聽的懂中文」、「到底有沒有在聽別人講話啊」等文字訊息至黃中尉使用之個人帳戶。 □ 雖經上述2人自陳在案，並有相關通訊軟體LINE對話照片可佐，然分析其內容，均為黃中尉之業務相關，用詞雖非和善，但誠與「逾越教育、訓練、勤務、作戰或其他軍事之必要，使軍人受凌辱虐待之非人道待遇行為」顯然有異，自無法構成陸海空軍刑法所定之凌虐。

資料來源：摘自桃園地檢署檢察官110年度軍偵續字第3號不起訴處分書。

〈2〉蘇○○中士雖否認對黃中尉口出：「菜排」、「廢物」、「阿兵官」、「這事情不是我們要做的」、「這是排長你自己的業務啊，怎麼會找我做」、「你去找比較閒的人去做啊」或其他侮辱

之言詞。惟蘇士於陸軍行政調查、司法偵查與本院詢問時，均坦承因為業務衝突，有時候會對黃中尉講話口氣不好：

「在最近約4月初時，黃排會一直重複詢問裝備損壞報修的程序問題及輪車的集中拆零，我的口氣會稍嫌不耐煩，音量會比較大聲，但絕對沒有口出惡言或不尊重的言語。」

「我通常有質疑的目的是為了清楚用意及用途，避免違反作業程序，如果違反程序會告知黃排，並請黃排向上級回報，通常語氣都很一般，但是在最近約4月初時，黃排會一直重複詢問裝備損壞報修的程序問題及輪車的集中拆零，我的口氣會稍嫌不耐煩，音量會比較大聲，但絕對沒有口出惡言或不尊重的言語……。」

「印象中4月16日當天早上(餘時間及次數不復記憶)，黃排曾詢問我一件應由排長自行決定的事情(事由已不復記憶)，因我正在趕製逐裝表，便有點情緒激動的回『排長這件事情應由你決定，我只是士官，不要每件事情都來徵求我的許可』，排長後續便沒回話離開。」

「我都是用不耐煩的語氣去問他說這是我們該做的嗎？」

「曾向黃中尉說『排長，這個你都不懂嗎？』『排長，你要不要先把作業規定看清楚，再來叫我們做這些資料？不要每次上級打來要資料，你就一直趕著要我們馬上做出來』。」「有時候業務來，口氣會對他比較差。」「(問：你是否曾用很大聲語調向黃中尉說『排長，你要不要先把作業規定看清楚再來叫我們做這些資料』、『不要每次上級打來

要資料，你就一直趕著要我們馬上做出來』?)我有說過，因為3月起二級廠評鑑作業，所以常因為這些事情跟黃中尉起衝突。」

「只記得3月份時，在辦公室作業，因為爭吵後，我在自己位置上隨口說：可不可以不要這麼『廢』嗎，現場有呂○○、廖○○、余○○。」

〈3〉余○○雖否認對黃中尉口出「廢物」，惟於司法偵查時坦承：跟蘇○○業務重疊，有時黃中尉交付任務，已休假離營或正在處理其他業務，才請黃中尉找蘇○○處理，沒有拒絕或不配合黃中尉，也確實有因非其業務範圍，而跟黃中尉講過類似「借調工具及書刊都不是我的事」之言詞。

「我只有印象有在二級廠管制室裡面因為業務在忙，他又叫我做事情，我就回他『我在忙』，但是時間跟原因我都忘記了，其他的我都沒有說過。」

「某一天我外散宿回家之後，大概21點許，接到黃中尉的電話，他跟我說有資料要繳交(沒有印象何資料)，請我幫忙做，我就跟他說『都這麼晚了，而且我都回家了，這東西不能明天再做嗎?』他就沒有再找我做了，但我聽說後來他去找蘇○○幫忙做。」

「109年2、3月間疫情發生前某日晚上6點，黃中尉請我去做某個長官交辦的業務，內容我忘記了，是跟二級廠業務有關，當時我有事情要出去，我當時想到蘇○○有夜哨在營，就跟黃中尉說叫蘇○○去處理。」

「有關證人證述『經常見到中士余○○在黃中尉要交代業務事項給他的時候，余○○就會推託，並用不耐煩嘲諷的口氣回他說這不應該是我來用吧，排長你自己用吧，我在忙，我待會有事情，沒空』這段，我有印象，但不確定是不是像上述所講的這樣，我當初記得我是說我在做什麼事情。私底下不高興跟別人抱怨可能有罵過，但是當面我真的沒罵過黃中尉。」

「109年2、3月間，黃中尉有要求我改課前管制會議的一些事項，當下我在做別的業務，我跟他說我在忙等下再處理，我意思只是晚點才能處理，不是要拒絕。」

〈4〉相關人等於司法偵查時、本院訪談時也指出蘇○○及余○○對黃中尉有不敬的態度：

「他們工作上會有最直接的接觸，我大部分時候在修車，我有進辦公室時，會聽到他們有對質的聲音。可能大家覺得我們在同一個組織，稍微有對質的談話是正常的。以部隊來說，這樣是違反的，以下犯上的規定，他們可能不這麼認為。他們相對在部隊較久。」(證人B7於本院訪談時的陳述)

「109年3月(時間記不得)，有一次蘇○○在上午開工集合，蘇○○當著集合部隊面前(二級廠及所有進廠人員)口氣很差很凶悍的對黃中尉說：『這是你廠長該做的事情，不應該都聽由我來管控』，黃中尉回說：『因為你做比較久，所以都聽你的建議』，蘇○○回說：『可是你是廠長，應是你主導』。」「黃中尉都會去問管制室的余○○一些事情，余○○講了幾次，黃中尉還是會問同樣的事情，

所以余○○就會顯得很不耐煩，口氣很不客氣也很不尊重。這樣的情況，我有看過幾次，但時間不是很確定。」「只要我有進辦公室，看到余○○對黃中尉說話都很不客氣，也不尊重，二級廠辦公室人員都在場。蘇○○有時也是一樣口氣也不好。」「余○○比較訓斥的口氣，理論上不行。黃排當時就不理他而已。應該是他的口頭禪，有的時候口氣會不一樣。那一間辦公室的人都會聽到。」(證人B8於司法偵查及本院訪談時的陳述)

- 〈5〉綜合以上，269旅旅部連保養排排長已懸缺9個月時間，而黃中尉在未獲任何的交接書面資料及足夠的專業職前訓練之下，初任軍官即擔任聯合二級廠廠長，加上陳副旅長到任後採行違規及失當的管制作為，又缺少副廠長的實質協助，且旅部連的體能訓練工作，由原本的輪派方式，改由指定黃中尉擔任，而認真且服從的黃中尉為能達成交付任務與執行工作，自109年2月起疲於夜間作業加班、經常晚歸寢室、靠提神飲料支撐體力，翌日仍得早起擔任5時50分的體能訓練官，在體力與腦力極度消耗的環境之下，黃中尉因負荷不了而有在工作上發生缺失或有效率不佳等情形，乃是可預見的狀況。然而，黃中尉卻因工作執行之故而遭到部屬不友善、嚴厲甚至如同以下犯上的言語相對，也有不受尊重、不服從，反而更加遽黃中尉的脆弱無助處境，也凸顯出黃中尉處在上下夾擠的困境，主官交付任務不能拒絕、甚至疲於加班，而部屬卻能以非自身業務範圍、已休假離營、有事情

、不耐詢問等而拒絕、質疑黃中尉或以下犯上出言不客氣。

3、黃中尉身為軍官，卻曾被排入夜間衛哨勤務，呂連長也不知此情，直到參謀主任發現後當下立即制止：

(1) 依據陸軍行政調查結果，旅部連行政排排長曾○○於108年9月18日因臨時公勤導致衛哨需調整，在徵詢黃中尉同意後，將黃中尉排入22時至24時旅部衛哨，惟值勤期間遭旅參謀主任陳○○上校及政綜科長王○○中校發現，遂立即更換人員值勤⁸，且據旅部連108年9月18日衛哨巡查登記簿，黃中尉確實曾於22至24時值勤旅部衛哨，與規定不符。

(2) 呂○○連長於本院詢問時也坦言：「我也是被告知才知道他被曾排去站哨；……旅參打給我，我就馬上調整了。」「基本上連長要批示(衛哨輪值表)，但可能是排到最晚的一班，就會請他先站。我不記得狀況，但因為旅參就打給我，我就被責難了。」

4、269旅旅部連體能集訓原採幹部輪流帶隊，呂○○連長到任後指定黃中尉擔任帶隊官，惟黃中尉自109年2月起開始頻繁夜間作業加班，連長卻未調整

⁸ 旅部連行政排排長曾○○中尉於陸軍行政調查時表示：「時間是去(108)年(正確時間記不得了)，因為我當值星排長要負責排旅部大樓的衛哨值表，我第1次排的版本，並沒有把他排進去，在往上呈核前，我先讓值勤的人看，我這排有沒有問題，結果我的值星班長(旅部連林○○中士)看了之後，跑來跟我說，黃排也要排進去才公平，加上我當時對值星相關程序及規定，還不是很熟，所以第2次版本就把黃中尉排進去，然後又傳給值勤的人看，包括黃中尉本人看了也沒有意見，我就上呈給連長核示後，夾在衛哨本子內，黃排也按時去值旅部大樓的衛哨勤務，因為他值勤時，被旅參謀主任看見，指責連長為何叫軍官衛哨勤務，連長就把我叫過去瞭解原因，然後就叫我寫自白書。」林○○中士於陸軍行政調查時表示略以：「我看排哨的大表，看當週誰還沒站過哨，就看到黃排了，我就建議當時的值星官曾○○中尉讓黃排長擔任一班衛哨，我也直接詢問過黃排可不可支援一班衛哨，黃排說可以，然後曾排就說可以排入，所以我就排黃排擔任當天2200-2400時旅部大樓的衛哨，衛哨輪值表當天連長尚未批示時，由於黃排已經上哨10-15分鐘，且被旅參謀主任陳○○上校看到，就打電話給呂○○連長要求換掉，所以連長批示時已經不是黃排在輪值表上。」

黃中尉於晨間擔任體能訓練官的勤務，讓黃中尉身兼多種勤務工作，處境更是雪上加霜：

- (1) 依據國防部查復資料及陸軍行政調查報告指出，269旅旅部連的體能不合格人員集訓原本採幹部輪流帶隊，呂○○上尉於108年9月1日到任連長後，採納連士官長鍾○○的建議，指示由黃中尉擔任帶隊官，負責週一至週五晨間及週五下午體能不合格人員集訓，如遇休假、公勤或事故則由其他人帶訓；經統計「不合格暨BMI」LINE群組對話紀錄，黃中尉於108年11月13日至4月16日期間共計帶訓51次。
- (2) 呂○○為旅部連連長，負有指揮全連隊遂行各項任務，並執行全連管理事務，經考量黃中尉先前服役經歷與體能狀況，而使黃中尉擔任上述帶隊官，雖非無由；惟之後黃中尉從109年2月起疲於夜間作業加班，有時工作至凌晨，經常晚歸寢室，呂○○連長也知道黃中尉夜間在後勤科作業，卻不顧黃中尉因夜間作業而將導致休息時間不足之情形⁹，遑論適時調整或給予協助。甚至黃中尉在109年農曆年後的某時未能親自帶隊訓練，而當眾遭部屬連○○上士斥責：「為何體能訓練沒有到？」「你前一天有加班嗎？」「你沒有講話就是沒有理由嘍？睡過頭？」

5、黃中尉曾向人提及與單位同袍、下屬相處不愉快、業務壓力很大：

- (1) 依桃園地檢署110年度軍偵續字第3號不起訴處分書所載，以及相關證人在警詢及偵查中證述

⁹ 呂○○連長於陸軍行政調查時表示：「因為我9月剛接連長，連士官長鍾○○建議我讓不用背值星的黃排來帶體能，而當時我想黃排是特戰來的在體能訓練的方式跟我們不一樣，所以有跟黃排說叫他用特戰的方式來訓練這些體能不合格的人，來提升體能合格率；我沒有特別注意黃排有沒有因夜間作業導致休息時間不足。」

指出，黃中尉生前確實有因業務、或同僚間的人際關係相處，使其產生工作壓力：

- 〈1〉黃中尉有多次向家人、女友○○○抱怨與單位同袍及下屬相處不愉快，並曾於109年農曆年後向家人訴說不適任、想要退伍，但因有最少服役年限，不知道要賠償多少錢，家人因怕影響黃中尉被認為是問題人物，而沒有向部隊反映。
- 〈2〉黃中尉曾於108年12月14日與過去在特戰部隊之同袍○○○見面時，曾表示與單位同袍及下屬相處不愉快，業務壓力很大，使廖兵感覺黃中尉的精神狀況不好，且情緒低落。
- 〈3〉黃中尉曾於109年1月下旬或2月初向黃○中尉表示：底下有些人交代的事情都沒有完成，卻一直要求外散宿，讓他很無奈，但黃中尉稱黃中尉當時也只是抱怨一下，之後也都正常。
- 〈4〉黃中尉曾於109年2月間向過去在專業軍官班的同期同學○○○中尉表示聯合二級廠業務比較繁重，抱怨叫不動二級廠的人，但因黃中尉分發至269旅時就擔任二級廠廠長，故蔡中尉當時覺得可能是接業務有壓力，沒有感覺到異常。
- 〈5〉黃中尉曾向過去在專業軍官班的同期同學○○○中尉表示，在保養排和二級廠很累，很多資料處理不完，但黃中尉均未提及係何具體事件或特定對象所致，亦未透漏此等問題已造成其嚴重焦慮，甚因而萌生輕生念頭之情形，且後來亦未持續訴說此等困擾等情。
- 〈6〉證人B1於檢察官訊問時也證述：「黃中尉在109年3、4月間有跟我說過做不下去想要退

，因業務上的壓力很大，不合人情與不合理的要求很多，黃中尉沒有特別指名是誰，但我和黃中尉的壓力來源都來自於兵參官呂○○、後勤科長趙○○、後勤副旅長陳○○，對業務要求會造成我們很大的壓力。」

〈7〉且檢察官將本案偵查取得事證、遺體的解剖、相關人員就黃中尉生前行為所為的供述，函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就黃中尉在死前有無罹患「急性壓力疾患」，從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函復，可知黃中尉生前有情感受挫、工作壓力等，應可符合死亡前的情境有「急性壓力症狀疾患」的可能。

(2) 證人B8於本院訪談時表示：「他一開始是樂觀的人，後來接二級廠廠長的壓力，要修車、長官有期限的壓力。剛開始有壓力，長官會有適應期。後來越多車子壞掉要一直修，就比較負面。他有說想要調單位繼續當軍官，我建議他可以去找連長反映。」

(四)再從黃中尉輕生前3日忙碌的工作狀態來看，凌晨1時多還在處理業務，竟然於清晨5時50分繼續帶領晨間體能訓練或與部屬整理油料庫房，精神體力應已負荷不了，惟事發當天上午還遭到主官的指摘、部屬不禮貌的言語：

日期	黃中尉工作行程狀況
109年4月13日 (惟據國防部提供的資料顯示，黃中尉在4月13日應為慰例假)	1. 上午5時50分帶隊體能訓練。 2. 白天進行各項任務工作，遭駐廠的兵參官指責工作缺失：二級廠預防保養實施計畫表排定錯誤、課前準備資料誤植、輪車維保紀錄表疑似不實等。 3. 證人B22表示：黃中尉用手機打LINE給我，跟我反映旅部連受訓資料有問題，沒辦法在

日期	黃中尉工作行程狀況
	時限內繳交出來，我有指導他解決方法，例如，找參一要，或直接問當事人，他當時的語氣支支吾吾，略顯為難，就跟我講說「好，學姊我知道了」，我最後跟他說，如果問題還是不能解決的話，就找資訊官反映等語。 4. 夜間9時9分離開軍械室。 5. 夜間時段使用電腦作業。
109年4月14日	1. 上午5時50分帶隊體能訓練 2. 白天進行各項任務工作，另為因應後勤副旅長陳○○上校將於隔(15)日視導二級廠評鑑示範的準備工作，兵參官呂○○少校到二級廠實施預檢，呂○○連長及黃中尉在場陪同，連長請兵參官指導如何陳列保養書籍後先行離開，由黃中尉繼續陪同。 3. 夜間10時53分有到後勤科使用電腦的存取紀錄。
109年4月15日	1. 凌晨0時2分以LINE向連長回報有關將於4/15上午5時50分與張○○到二級廠整理油料庫房。 2. 上午5時50分與張○○整理油料庫房 3. 白天進行各項任務工作，並於上午接受司令部對於二級廠庫儲設施的督導。 4. 晚間在後勤科辦公室遭後勤科科长趙○○中校以比較大聲地問有關上午二級廠油料督導為何會有缺失及如何改進等，並請黃中尉算出來。 5. 夜間10時49分、11時55分，呂連長以LINE要黃中尉回連報到。據呂連長表示略以：22時49分是要拿宵夜給他吃，想說他應該還在後勤科作業，所以先用LINE問他在哪裡，之後才叫他來找我拿宵夜；23時55分是因為後勤副旅長當週告知，軍團指揮官會無預警至二級廠視導，雖然是針對聯兵二營及砲兵營實施視導，且會要求二級廠廠長實施現地報告，所以副旅長通

日期	黃中尉工作行程狀況
	知各廠均應準備報告詞，避免臨時更改視導路線，所以提醒黃排明日開廠前將環境整理好，而兵參官已驗收完報告詞，故未再要求他背給我聽。 6. 同寢室的○○○表示：夜間約11時40分，我看到黃中尉回到寢室拿東西放進背包後，離開寢室。
109年4月16日	1. 凌晨1時21分，黃中尉以LINE傳送「用兵系統調整」訊息給連長。且據徐○○上兵表示略以：我睡在黃排上鋪斜對角，凌晨1時30分許值旅部大樓衛哨下哨後，回到寢室時，未看到黃排在床上睡覺，因晚上黃排常會到後勤科借電腦作業，推測他可能在後勤科加班。 2. 上午5時50分帶隊體能訓練。 3. 白天進行各項任務工作，另約於8時至8時30分，因應軍團指揮官視導，陳○○後勤副旅長集合聯合一營、二營、砲兵營、旅部連等二級廠廠長驗收報告詞及巡視時，發現聯合二級廠某人員未按規定穿戴膠盔與上衣時，向黃中尉稱：「軍團指揮官雖然是要看聯合一營、二營的二級廠，但難保不會看到聯合二級廠的狀況，你是不是要當老鼠屎」。 4. 上午10時38分至11時41分，廖○○中士、曾○○中士及連○○上士因派訓作業發生錯誤，在「啊欸呿Q幹步」群組內向黃中尉傳送「你跟○○說忘記了……那他是要拿兩個10塊問上帝」、「我的參四幫忙報訓，結果跟你講的又不一樣版本，他被幹爆，可不可不要一直狀況8」、「你給後勤科的資料超級亂超級錯」等言語。 5. 再據蘇○○中士表示：印象中當天早上(時間不復記憶)，黃排曾詢問我一件應由排長自行決定的事情(事由已不復記憶)，因我正在趕製逐裝表，便有點情緒激動

日期	黃中尉工作行程狀況
	的回「排長這件事情應由你決定，我只是士官，不要每件事情都來徵求我的許可」，排長沒回話便離開。大約10點30分左右，黃中尉到我旁邊問我說這些事情可不可以做(哪些事情，我忘記了)，當下我用很大聲很高亢的音調及不耐煩語氣回答：「排長這個廠是你的，你可以自己做決定，不用每次都來問我那些事情可不可以做，你是軍官，我只是士官而已」，他沒有回答我，就自己默默地走出辦公室。」

資料來源：陸軍行政調查報告、陸軍行政調查紀錄、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110年度軍上聲議字第5號命令、桃園地檢署檢察官110年軍偵續字第3號不起訴處分書及警詢、偵訊筆錄。

(五)黃中尉係由兵轉任軍官，尚需時間適應與學習，而擔任聯合二級廠廠長職務經相關主官人員指導後仍有疏誤之處，可見黃中尉工作狀況需要積極的協助，惟相關主官人員明知上情卻無積極有效的作為，部屬也以質疑、不服從或形同以下犯上的尖銳言語相對，而一再責難讓孤立無援的黃中尉陷於更脆弱無助的處境、人格尊嚴遭致侮辱、承受更多的壓力，致生輕生憾事，相關人員均難辭其咎，應重新檢討議處失職之責，且269旅對於所屬人員的督導與協助機制未盡落實，也有重大違失：

- 1、依據本院訪談及詢問相關人等，均指出黃中尉個性好、服從高、工作態度認真，惟因黃中尉係由兵直接轉任軍官，欠缺士官的歷練，尚需時間適應軍中工作業務壓力及學習領導統御與管理。
- 2、如前所述，黃中尉有多次向家人、女友○○○抱怨與單位同袍及下屬相關不愉快，並曾於109年農曆年後向家人訴說不適任、想要退伍，但因有最少服役年限，不知道要賠償多少錢，家人因怕影響

黃中尉被認為是問題人物，而沒有向部隊反映。。再查陳○○上校曾對於黃中尉執行工作狀況不如預期，請呂○○連長、趙○○科長對黃中尉給予輔導或調整職務，甚至有人聽陳○○上校說過「都不正面看他一眼」、「那個二級廠長不行，不能讓他自己做，要盯著他做」類此指摘，後勤科科長趙○○也曾請呂○○連長好好教導黃中尉，而呂○○連長也因黃中尉執行工作狀況未達要求及考量黃中尉為步兵官科，而於109年3月初向副旅長陳○○上校表達欲調整黃中尉的職務。以上並有陸軍行政調查紀錄、警詢筆錄可佐，相關主官人員於本院詢問時也陳述：

- (1) 陳○○上校：「我私底下有說過，公開場合沒有，有請連長思考是否可調整黃排的職務。」
 - (2) 呂○○連長：「因為他是步兵，我建議他去機步營當排長，但當時二營不願意換。」
 - (3) 趙○○中校：「他的工作表現，我的幕僚說沒有很好，他也擔任一年多……。我沒有聽到副旅長、連長對他的評價，但有聽到說要調整他的職務，會更適合他」、「我覺得他要教好幾次。我們針對他的任務，我沒辦法主導他的人事任職權。我有說連長要好好輔導他，連長之後會協助他處理不足業務，處理不恰當會跟我或我的幕僚做說明。……。他的業務表現與其他二級廠廠長稍嫌不足，該二級廠較單純，勉強勝任。長官沒有適合人選下，他還是可以勝任。」
- 3、據陸軍行政調查報告及訪談紀錄顯示，黃中尉不僅自費、還得自己購買燈管、洗手乳、找廠商入營換鎖，更加凸顯黃中尉處於不合理的工作環境：
- (1) 呂○○連長表示：後勤副旅長陳○○巡檢二級廠

時，發現充電間燈管損壞，遂要求改進，告知黃中尉至庫房領取整組燈具更換，惟黃中尉仍自費購買燈管3支，雖要求將發票提供預財士核銷，惟事後未再注意此事。而旅部連預財士詹○○上士也表示，黃中尉未曾提出核銷需求，核銷資料也無支應此項經費。

- (2) 呂○○長表示：黃中尉108年10月曾2次反映廠內消防門壞掉需維修，惟因行政事務費不足，遂未同意維修等語。而經調閱108年10月13日人員進出紀錄，黃中尉於16時38分休假期間提前返營，後於17時3分引領鎖店老闆入營，迄17時32分離營；另詢據老闆表示，確於當日入營更換消防門鎖，且當時無其他人員在場，換鎖後由黃中尉支付1,500元費用，並當場開立免用統一發票交付黃中尉。
- (3) 家屬提供109年3月14、23日桶裝水廠商收據，經109年5月26日電訪桶裝水廠商獲覆，該2筆訂單分於3月17日、25日至營區送貨，17日送桶裝水6桶及借用之飲水機，支付1,300元；25日回收空桶6個及飲水機，退費1,000元；費用均由黃中尉支付，且有廠商於17日、25日入營紀錄，惟單位未有上述經費核銷紀錄。
- (4) 蘇○○中士表示：109年4月15日，連長在105兵舍4樓沙發區集合保養排幹部，說明早上陳○○上校去二級廠督導的缺失，當時我向連長建議二級廠洗手台要放置洗手乳，連長就同意了，黃中尉在會議上說他會處理，會議結束後黃中尉就跑去營站買完後，交給我們拿去二級廠放置(是誰我就忘記了)，但後續就不知道黃中尉有沒有去連上行政那報帳核銷等語。

- 4、再查呂○○連長於109年2月對黃中尉的考評記載：「交辦任務處理，稍固執，不懂的也不願意協調」，並於陸軍行政調查進一步解釋係因：有一次聯合二級廠被軍團督導有缺失，我就跟黃中尉他說把缺失項目交給二級廠相關業務士改進，之後他把缺失改進情形拿給我看時，我覺得改進情形與缺失項目不太吻合，就問這是二級廠業務士做的嗎？他說不是，是他自己做的等語。
- 5、由上可見，黃中尉係由兵轉任軍官，尚需時間適應擔任軍官所須承受的工作壓力，加上如前所述，黃中尉為步兵官科，在未獲足夠的專業職前訓練之下到任保養排排長，並為聯合二級廠廠長，直接面對旅部後勤科相關主管人員的督導，更需要時間學習。惟陳○○後勤副旅長到任後積極採行新的管制作為，讓當時欠缺副廠長襄助的黃中尉，在工作執行上面對旅部連與聯合二級廠相關部屬的質疑與不友善的言語，處境更加艱辛，黃中尉也曾向家人透露萌生退伍之意。而269旅相關主官人員經給予指導或指摘後，發現黃中尉在任務執行與業務處理上仍有疏誤之處時，自應深入了解黃中尉工作處境並積極給予適當協助，惟相關主官人員卻無積極有效的作為，尤其黃中尉遭部屬不尊重、敷衍的態度或不友善的言語，並曾向人抱怨管不太動二級廠人員、自己是「屎缺廠長」，甚至得掏腰包自己購買公用的洗手乳、燈管、桶裝水，也自己找廠商入營換門鎖，而呂○○連長也發現黃中尉所做的事情不是自己業務範圍的事務，而應由業務士做的事情，黃中尉自己拿去做，呂連長並記載於109年2月考評中，卻未能給予有效協助。相關主官人員一再批評、責難只是讓

孤立無援的黃中尉陷於更脆弱的處境、承受更大的壓力，處境卻始終未獲調整或協助，均難辭其咎，益見269旅對於所屬人員的督導與協助機制未盡落實，確有疏失。

(六)綜上，黃中尉原為義務役轉志願役之士兵，於107年1月17日至9月17日接受專業軍官班訓練後，即分發至269旅任職旅部連保養排排長，並為聯合二級廠廠長；而黃中尉在未接受相關專業訓練前即任該廠廠長職務，雖經陸軍司令部調查後，認無違反現行規定；惟長期以來擔任該職務的保養排排長異動頻繁，並已懸缺9個月時間，黃中尉接任後卻未獲交接清冊資料，也欠缺足夠的專業職前訓練；加上陳○○上校到任後勤副旅長後積極採行新的管制作為，而269旅又未能落實副廠長職務的實質代理，並將旅部連的體能訓練工作，由原本的輪派方式，改由指定黃中尉擔任，讓黃中尉任務安排極盡不合理，從109年2月起不僅疲於夜間加班作業，甚至工作到凌晨及放假時還在營工作，也經常晚歸寢室，靠飲用提神飲料消除疲勞，翌日還繼續擔任晨間5時50分的體能訓練官，已超過其體能負荷，也違反269旅加班及睡眠時間等規定，而疲倦帶隊訓練時，還遭部屬當眾嚴厲斥責，更因工作執行之故而遭269旅主官人員指摘責難、所屬士官幹部質疑、不尊重、不服從或以尖銳言語相對，主管與部屬對黃中尉的人格尊嚴有侮辱之嫌，且黃中尉也曾被排入輪值衛哨勤務等不合理情事，顯示黃中尉處於充滿敵意、不友善的工作環境。再從黃中尉輕生前3日忙碌的工作行程來看，凌晨1時30分還在處理業務而未就寢，竟然清晨5時50分繼續帶領晨間體能訓練，事發前1日晚上及當日早上還遭到主官的指摘、部屬不禮貌的回話，益見黃中尉

承受莫大的工作壓力與身心疲累，飽受言語的欺凌。而269旅相關主官人員明知黃中尉工作狀況需要協助，也知道黃中尉在後勤科作業加班，卻無積極的協助作為，部屬也以形同以下犯上的言語與態度相對，一再指摘讓孤立無援的黃中尉陷於更脆弱無助的處境、人格尊嚴遭致侮辱、承受更大的壓力，致生輕生憾事，也嚴重打擊基層官兵士氣，不利國軍備戰整備工作，相關人員均難辭其咎，應予重新檢討議處失職之責，且269旅對於所屬人員的督導與協助機制未盡落實，也有重大違失。

六、269旅旅部連原由保養排副排長詹○○襄助黃中尉處理聯合二級廠相關業務的運作，惟陸軍司令部六軍團未依規定呈報核定，僅以電話傳真即調用詹士支援評鑑工作；而旅部連雖再指派羅○○上士代理該職務，卻又再指派羅士代理士官長業務，導致黃中尉欠缺副廠長的輔助，陷於孤立無援的工作處境，凸顯269旅未能確實檢討由適當人員代理或兼任業務；此外，陸軍司令部雖已規定夜間加班必須經主官核定，並應於翌日補足睡眠，269旅旅長也要求所屬不得於夜間10時過後加班，惟該旅相關單位人員為因應陳○○到任後採行新的管制作為，多於晚間開會，且為趕製資料而工作至夜間，而黃中尉也自109年2月起頻繁於夜間作業，並於翌日一早清晨5時50分繼續擔任體能訓練官，269旅相關主官人員卻均無所悉，夜間查鋪及管制查哨也均未發現，顯見269旅加班規定徒具形式及夜間管制作業鬆散，核有違失。

(一)269旅旅部連保養排副排長詹○○於108年及109年被指派支援六軍團評鑑工作，而羅○○上士雖再被指派代理該職務，卻又再被指派代理處理士官長業

務，導致黃中尉欠缺副廠長的輔助，陷於孤立無援的工作處境；惟上述指派與代理是由六軍團以電話傳真、呂○○連長以口頭為之，且囿於人力不足，被指派者也不熟悉其所代理的業務：

- 1、依據《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18條：為應軍事需要，在不妨礙本職任務下，得命兼任其他軍職。同條例第19條並規定：軍官、士官因受訓、請假或其他事故，短期內無法服行現職時，應由適當人員代理其職務。再依陸軍司令部「員額管制運用及考核作業規定」，各軍團(防衛部)、陸勤部、航特部、教準部彙整所屬需求，將調用支援建議名冊呈報司令部核定。
- 2、如前所述，黃中尉在副排長詹○○上士的襄助下，初任軍官並同時甫任聯合二級廠廠長職務的黃中尉，應尚能因應該廠相關業務。惟陳○○於108年8月1日到任後勤副旅長後，積極採行新的管制作為，詹○○上士卻於109年2月10日至6月26日被指派支援六軍團評鑑工作。惟據國防部查復資料顯示，詹○○上士因六軍團任務需求，於108年及109年二級廠輔導暨評鑑期程，支援擔任「維保人力」輔導暨評鑑官，陸軍司令部核定調用支援名冊卻無詹士支援案，係六軍團分別於108年9月9日及109年1月15日以電話傳真方式逕行調用詹士支援，程序顯未符合陸軍司令部上述作業規定。
- 3、之後呂○○連長雖再指派羅○○上士代理業務，卻又於109年3月1日再指派羅士代理士官長業務，國防部並稱：連長指派羅員執行副廠長業務乙情，屬單位視人員現況及任務需求實施工作分配，非屬職務代理範疇，並無違反規定等語。惟如前

述，羅士在身兼數職之下，無力進廠協助黃中尉，況且羅○○於本院訪談時也表示雖被指派代理業務，但缺乏相關專業，只因部隊缺人：「那時候士官長調走，沒有實際派代，只是我要幫忙開會、做人員編現預劃調整資料。我那時候代理士官長，沒有這個專長。」「只能做，做不完再協調別人。我認為這是常態，應該全國軍都這樣，以前滿缺人的。連長一定知道。」

- 4、惟據國防部查復資料顯示，詹○○上士因六軍團任務需求，於108年及109年二級廠輔導暨評鑑期程，支援擔任「維保人力」輔導暨評鑑官，惟陸軍司令部核定調用支援名冊無詹員支援案，係六軍團採電話紀錄方式調用詹員支援。

(二)陸軍司令部已規定若因業務需要於夜間加班者，應循申請程序經主官核定，且應於翌日補足休息至操課前，且二級廠於下午4點以後即應關場不得作業，269旅董○○旅長也要求所屬於夜間10點鐘後勿加班；惟269旅相關單位人員因應陳○○到任後勤副旅長後採行新的管制作為，多於晚間集中作業、開會，而為完成工作只能接著夜間繼續作業，而黃中尉也自109年2月起頻繁於夜間作業，並於翌日一早清晨5時50分繼續擔任體能訓練官，根本未能依規定申請加班，也未補足睡眠：

- 1、陸軍司令部已明文規定若因業務需要於夜間加班者，應循申請程序經主官核定，且應於翌日補足休息至操課前，269旅董○○旅長也要求所屬於夜間10點鐘後勿加班：

(1)依據「陸軍司令部內部管理實施計畫」規定，若因任務需要於夜間加班者，需開立加班單經單位主官或參謀主任(獨立營區由營區指揮官)

核定後，並指定幕僚或幹部陪同及督導，翌日應補休至操課前(須補足耽誤之睡眠時間-夏令時間為7.5小時，冬令時間為8小時)。

- (2) 且據相關人等於陸軍行政調查與司法偵查的陳述、國防部查復資料及269旅於本院履勘時說明，二級廠於下午4點以後即應關場不得作業，董旅長也曾下達要求所屬按正常時間作息，夜間10點鐘過後不准加班。董○○於本院詢問時也表示：我要求志願役要正常上下班，不要加班。

2、惟查269旅相關單位人員因應陳○○到任後勤副旅長後採行新的管制作為，多於晚間集中作業、開會，而為完成工作只能接著夜間繼續作業，而黃中尉也自109年2月起頻繁於夜間作業，並於翌日一早清晨5時50分繼續擔任體能訓練官，根本未能依規定申請加班，也未補足睡眠：

- (1) 如前所述，陳○○到任後勤副旅長後，為提升裝備妥善率，積極採行新的管制作為，自109年3月起採行集中管制作業，要求各單位於每日晚間7時30分至後勤科研討審查裝備維修進度，讓269旅相關人員疲於晚間作業，也造成官兵之間的怨懟。而黃中尉也自109年2月起頻繁於夜間作業、經常晚歸寢室，靠飲用提神飲料消除疲勞，並於翌日一早清晨5時50分繼續擔任體能訓練官，接著進行各項任務與工作，根本未能依照規定申請加班，也未補足睡眠。
- (2) 再據相關人等於警詢時、本院詢問時的證述，269旅相關單位人員因應陳○○到任後勤副旅長後採行新的管制作為，多於晚間集中作業、開會，而為完成工作，只能接著夜間繼續

作業。

「有2-3月因為司令部妥善驗證率，有旅部連、機步一營、二級廠集中到後勤科作業，工作到凌晨1-2點。……。我知道會影響個人外散宿時間，因為上級交付任務一定要如期完成，但如果他有問題要離開，我也會讓他離開。」「旅長要求22時後所有人不能加班，後來因為督導，不能加班的規定就死灰復燃，長官也認同我們加班，因為後勤副旅長在22時以後也會找我們參謀去說事情。」「確實是副旅長召集參謀開完後才會交代缺失改善，晚上開會的次數確實比以前多。」(證人B23於桃園憲兵隊調查時、本院詢問時的陳述)

「大概在事發前1、2個月，工作量太多，除他是二級廠廠長外，尚有其他業務，一直持續管制集中作業，時常開會，會有無預期的會議，可能開完會時間要的很急。我們需要用自己的時間趕資料，通常我們要犧牲自己的時間，如資料要的很急，要用晚上的時間。」(證人B1於本院訪談時的陳述)

「當時確實常加班到2、3點，人力確實不夠……。」(證人B21於本院訪談時的陳述)

3、此外，如前所述，黃中尉從109年2月起開始頻繁至後勤科作業加班至夜間，甚有工作至凌晨的情形，相關人等也均有見到黃中尉確實從109年2月起經常至後勤科夜間作業、經常晚歸寢室，不僅269旅相關主官人員均無所悉，夜間查鋪及管制查哨也均未發現：

(1) 有關陸軍269旅對於夜間工作時間管理，以及該旅後勤科辦公室之安全士官查哨相關規定與通報流程，依據國防部查復說明如下：

〈1〉依「陸軍司令部內部管理實施計畫」中有關

人員管制實施規定第3點執行要領：「夜間查鋪，由值星官及安全士官實施人員清查，並掌握未就寢人員動向。如有未就寢人員，由值星官及安全士官查明原因及人員動態，並向連長回報。」

〈2〉安全士官職責包括：①負責單位內部安全；②械、彈清點管制、嚴密水電管理；③清查單位人數、注意可疑人物；④反映緊急事件；⑤餘依各單位任務律定。

(2) 惟黃中尉從109年2月起開始頻繁至後勤科作業加班至夜間，甚有工作至凌晨的情形，相關人等也均有見到黃中尉確實從109年2月起經常至後勤科夜間作業、經常晚歸寢室，惟後勤副旅長、後勤科相關主官人員及呂○○連長均稱不清楚黃中尉加班情形。且據陸軍行政調查指出：同寢的官兵證述，黃中尉自109年3月起確有夜間作業情形，惟單位無夜間人員管制作為，以致未能瞭解黃中尉在營狀況。國防部也查復表示：「夜間查鋪由值星官與安全士官實施人員清查，當時未發現。」又，269旅安全士官職責雖包括負責單位內部安全、嚴密水電管理、清查單位人數、注意可疑人物等，惟國防部卻查復表示：「辦公室與查哨並非安全士官職掌範疇」、「269旅巡查路線並未設置辦公室巡查點，二級場巡查點僅設置於廠房間走廊，巡查人員無法查察有無人員加班情形。」足見269旅執行夜間查鋪與管制查哨作業鬆散、徒具形式。

(三) 綜上，269旅旅部連原由保養排副排長詹○○襄助黃中尉處理聯合二級廠相關業務的運作，惟陸軍司令部六軍團未依規定呈報核定，僅以電話傳真即調用

詹士支援評鑑工作；而旅部連雖再指派羅○○上士代理該職務，卻又再指派羅士代理士官長業務，導致黃中尉欠缺副廠長的輔助，陷於孤立無援的工作處境，凸顯269旅未能確實檢討由適當人員代理或兼任業務；此外，陸軍司令部雖已規定夜間加班者必須經主官核定，並應於翌日補足睡眠，269旅旅長也要求不得於夜間10時過後加班，惟該旅相關單位人員為因應陳○○到任後採行新的管制作為，多於晚間開會，且為趕製資料而工作至夜間，而黃中尉也自109年2月起頻繁於夜間作業，並於翌日一早清晨5時50分繼續擔任體能訓練官，269旅相關主官人員卻均無所悉，夜間查舖及管制查哨也均未發現，顯見269旅執行加班規定徒具形式及夜間管制鬆散，核有違失。

七、269旅雖可透過「二級補保資訊系統」、「大賣場供應系統」申請保養所需料件，也能藉由「平衡調撥作業」或「緊急採購」等程序因應補足工具、耗材、行政用品等需求；惟黃中尉為能即時改正缺失，只好自費購買機工具與行政用品，連長也曾建議黃中尉先行向其他單位借用，顯見現行制度仍未能有效摒除軍中長久以來讓軍官自購或借用工具的陋習，國防部應予正視並確實督促檢討研議解決對策。

(一)269旅可透過「二級補保資訊系統」、「大賣場供應系統」等申請保養所需料件，也能藉由「平衡調撥作業」或「緊急採購」等程序因應補足工具、耗材、行政用品等需求

1、「國軍採購作業規定」第230點，各單位運用經費辦理各採購，應於事前完成請購程序，簽奉核准後始可辦購。

2、依據國防部於106年12月27日修正之「國軍各級單

位現金會計作業規定」第32點，經費可向單位主計部門先行辦理墊借；且旅部連除行政事務費外，尚可向後勤科申請相關預算，支應庫房設施維護等需求。

- 3、另據「陸軍單位段維保作業手冊」第3章2節第1款所載，二級廠維保用料均由補給士檢討近3個月維保所需定保耗材，利用「二級補保資訊系統」申請，不足品項由補給士於「大賣場供售系統」完成需求申請，續由後勤科審核辦理後續採購事宜。該手冊第3章第1節第3款也明載，裝備如有損壞由管制士及補給士依據裝備損壞狀況，運用「二級補保系統」，實施料件申請或轉廠作業。

(二)軍中採購及工具短缺時，雖可循上述程序申請採購或補發，惟查黃中尉或因採購程序耗時、釐清遺失責任不易、事務經費不足等，而為求儘速改正缺失，只好自購自購機工具及公用物品，且據桃園地檢署不起訴處分書、相關人員於陸軍行政調查及司法偵查時也證述，因無舊品可供繳回，則需先查明並釐清短缺或遺失的原因，並檢討違責人員，廠長未必會遭懲處，但不易釐清責任，也因為事務經費不足，難以馬上購買所需公用物品：

- 1、根據陸軍行政調查及桃園地檢偵查結果顯示，黃中尉確實有自費購買火星塞間隙量規、厚薄規、50機槍門鎖距離量規等機工具，以及燈管、消防門鎖、桶裝水等公用品。

(1)機工具部分：旅部連於109年3月6日接受司令部二級廠專案驗證，計有「查單位機工具model瓦特表等4項6件未納入國軍精密量具校驗系統管制校驗」等3項缺失。為複查上述缺失，黃中尉確實有自費購買機工具，包括：火星塞間隙量規

、厚薄規及50機槍門鎖距離量規等3項6件。

(2) 公用物品部分：

〈1〉黃中尉於108年10月間曾2次反映廠內消防門壞掉需維修，惟呂○○連長因行政事務費不足，遂未同意維修。而據家屬提供門鎖更換時間為108年10月13日，調閱當天人員進出紀錄，黃中尉於16時38分休假期間提前返營，後於17時3分引領「○○○鎖店」老闆莊○○先生入營，迄17時32分離營；另詢據老闆莊先生表示，確於當日入營更換消防門鎖，且當時無其他人員在場，換鎖後由黃中尉支付1,500元費用，並當場開立免用統一發票交付黃中尉，惟之後黃中尉未自行或透過他人提出此筆經費的核銷。

〈2〉後勤副旅長陳○○上校巡檢二級廠時，發現充電間燈管損壞，遂要求改進，呂○○連長告知黃中尉至庫房領取整組燈具更換，惟黃中尉仍自費購買燈管3支，雖經要求將發票提供預財士核銷，惟事後未再注意此事，而黃中尉也未自行或透過他人提出核銷。

〈3〉家屬提供109年3月14、23日桶裝水廠商收據，經電訪該公司獲覆，該2筆訂單分於3月17日、25日送貨至營區，17日送桶裝水6桶及借用之飲水機，支付1,300元；25日回收空桶6個及飲水機，退費1,000元，費用均由黃中尉支付，且有廠商於3月17日、25日入營紀錄，惟單位尚未辦理該筆經費核銷¹⁰。

¹⁰ 旅部連二級廠以桶裝水開飲機提供官兵飲用，使用完畢後，由保養排人員自行致電廠商運送(每桶52.5元)，並由廠商將空桶回收；另先行墊付所需桶裝水費用，嗣後再交由預財士辦理核銷及支付。黃中尉也曾於108年10月15日電話聯繫廠商運送桶裝水，並先行支付費用525元，嗣後由預財士詹○○上士於10月25日登帳，並於28日支付黃中尉。

2、雖無法認定黃中尉係遭他人強暴脅迫，惟從相關證人的陳述顯示，黃中尉或因採購程序耗時、釐清遺失責任不易、連上行政事務費等，而為求儘速改正缺失，只好自購上開物品的可能性。

- (1) 證人B1於司法偵查時表示：我曾在某次會議結束聊天時，黃中尉稱：「上面叫我們自己想辦法，也沒有給錢，時間到又要複查，沒有完成缺失改進要被懲處，自己買最快，如果要走『遺損核賠』，被懲處完還可能要賠錢，所以自己花錢買最快」，但黃中尉沒有講是誰要求等語。
- (2) 證人24於司法偵查時表示：我不清楚黃中尉有無自購工具、料件的情形，但因依照程序申請工具採購，需先查明並釐清短缺或遺失之責任，雖然二級廠廠長未必會遭懲處，但因釐清責任很不容易，相關程序又限制很多，二級廠廠長可能為求方便而自費購買小工具，我認為黃中尉難免也會有這個情形等語。
- (3) 證人25於司法偵查時也證稱：原則上二級廠廠長不會因為回報料件或工具短缺遭懲處，但如果工具短缺，則需釐清違責，我因認為採購程序耗時、單位的大賣場經費也不足，故有自行自費購買耗材、洗手乳、擦拭紙等，但並非遭要求自購料件或工具，也未曾聽過二級廠有遭如此要求等語。
- (4) 證人B3於檢察官訊問時表示：只要大賣場採購的品項中有上開品項，就可以買，但因為是屬於工具類，所以不是有錢就可以買，要先辦理遺損核賠。
- (5) 證人26於陸軍行政調查時表示：「(問：火星塞間隙量規可以申補嗎?)我有問二營的機工士，

工具如何申補，他說工具毀損可以申補，但如果不見就不行。」

(三)呂○○連長於陸軍行政調查及司法偵查時也表示：司令部要複查，我叫他去跟別的單位借來複查，並沒叫他去買；因司令部督導的缺失需限期改善，來不及辦理採購作業，故有請黃中尉向其他單位借調工具；去(108)年10月他有跟我反映過廠裡有個門壞掉，當時連上行政事務費吃緊，等到行政事務費比較寬裕時再修，過了沒多久，他傳LINE給我，我記得是禮拜天，他跟我說營區停電，又提了一次那個門要不要修，但我已經跟他說過了，所以沒在LINE上回應他，隔天他來找我，我很平和再跟他強調1次，門等到行政事務費比較寬裕時再修，他就回答：「是」等語。而證人B2於本院詢問時亦表示：「我97、98年初官時有這種事，現在比較沒有了，目前聽說還有一些部隊有這種情形。」亦證現行制度仍未能有效摒除軍中長久以來讓軍官自購或借用工具的陋習。

(四)綜上，269旅雖可透過「二級補保資訊系統」、「大賣場供應系統」申請保養所需料件，也能藉由「平衡調撥作業」或「緊急採購」等程序因應補足工具、耗材、行政用品等需求；惟從黃中尉為能改正缺失，只好自費購買機工具與行政用品，連長也曾建議黃中尉先行向其他單位借用等情來看，現行制度仍未能有效摒除軍中長久以來讓軍官自購或借用工具的陋習，國防部應予正視並確實督促檢討研議解決對策。

八、269旅旅部連保養排排長黃中尉所任的聯合二級廠，直屬於旅部並受後勤科長(中校官階)督導管制，因而經常獨自面對269旅後勤科相關主官人員的要求與責難，未如其他營區單位所屬二級廠，尚有營長、副營長等

主官作為緩衝及提供資源等協助，一旦新主官實施新作為或勤/業務負荷加遽，讓初任軍官的廠長一人承擔所有壓力而陷入孤立無援的處境，國防部允應正視並衡酌該廠的組織結構，給予有效的支持與合理的調整。

(一)依據陸軍作業規定，聯合二級廠由旅(本)部連副連長或由單位自行律定軍官擔任二級廠廠長；而269旅係指定由「保養排」維保聯合二級廠勤務，並由保養排排長擔任廠長管制二級廠全般作業：

1、「陸軍單位段維保作業手冊」第二章規定，由擔任二級廠母體單位，整合各依附單位建制保養組(班)補保人力成立「聯合二級廠」，負責支援各依附單位二級補保作業，並由旅(本)部連副連長或單位自行律定軍官擔任「二級廠廠長」(代理人為直屬副連長或單位指定軍官擔任)，負責二級廠全般作業管理；副排長、組長(兵工工務管制士)負責各項保養與檢修勤務之工務管理。

2、而269旅因依「陸軍單位段維保作業手冊」人員職掌，單位(旅營級)編制保養排負責執行單位段(二級)維保勤務，則由「保養排」維保二級廠勤務，並由保養排排長擔任廠長管制二級廠全般作業。

(二)惟據國防部查復資料顯示，黃中尉權管的聯合二級廠係由旅部連、資通連及工兵連等單位保養組共同組成，並直屬於旅部由後勤科長(中校官階)負責督導管制，269旅卻仍指派由保養排排長黃中尉擔任聯合二級廠廠長：

1、依據國防部查復表示：「依據『陸軍單位段維保作業手冊』，聯合二級廠編設廠(排)部，轄管制補給組、輪車保養組、武化保養組、通信保養組、履帶保養組及工兵保養組等，並由旅部後勤科長負責督導管制。」「依據編裝表保養排排長為職稱，專

長是兵工督導官，需負責旅部連、通資連及工兵連二級維保作業督管，平常工作地點在二級廠；單位(旅營級)編制『保養排』負責執行單位段(二級)維保勤務，主要任務為各項裝備保養、修理勤務作業，由保養排排長依職責管制二級廠全般作業。」

- 2、再據國防部查復資料顯示，269旅奉陸軍司令部計畫處108年12月24日令¹¹，於同年6月1日實施組織調整，而調整後聯合二級廠由該旅所屬旅部連、資通連及工兵連等單位保養組編成，應編成人數為30人，而廠長職掌事項包括：①綜理裝備預防保養勤務計畫與執行；②綜理零附件、技令、工具、設備與運用；③負責裝備妥善維修與管制；④負責補保人員銜補、訓練及考核；⑤綜理各項工廠事務與風險管控；⑥負責廠房設施、機具之安全檢查。

(三)再據相關人員於陸軍行政調查與本院訪談、詢問時陳述，黃中尉係由兵轉任軍官，惟初任軍官並擔任聯合二級廠廠長，卻經常面對269旅後勤副旅長、後勤科相關主官人員的要求與責難，以致陷於資源不足、孤立無援的處境：

「黃中尉在109年3、4月間有跟我說過做不下去想要退，因業務上的壓力很大，不合人情與不合理的要求很多，黃中尉沒有特別指名是誰，但我和黃中尉的壓力都來自於兵參官呂○○、後勤科長趙○○、後勤副旅長陳○○，對業務要求會造成我們很大的壓力。」「(問：黃中尉有否無法勝任工作的情形？還是269旅特殊狀況或有組織架構等問題？)是編制，占在這個位子，資淺又沒有人力、資源。要擔任這個位子，只是為了補缺，

¹¹ 陸軍司令部計畫處108年12月24日國陸計編1080002627號令。

業務不會、也不給資源。他的證照也是後來才補的，才去受訓、拿證照。我在別的單位類似位子，長官會幫忙，但黃排並沒有長官協助，副廠長也分身乏術。」「另一部分制度的問題，上面要有實質領導權的資深幹部、專人專職。不要只丟下一個孤立無援的廠長。長官的思維邏輯，知道該人資淺、沒資源人力，但長官常說軍官要自己想辦法，下級沒有人協助，上級不幫忙。」
(證人B1於本院訪談時的陳述)

「我不知道副旅長來之後，跳過我直接找各二級廠廠長，包括晚上找他們開會，這也是後來我才知道的。」
「他(黃中尉)跟我說在幫戴○○、呂○○會幫忙做資料，我只知道是做跟二級廠有關的資料。」**(呂○○連長於本院詢問時的陳述)**

「當時陳副旅長、後勤科長晚上的時候，會直接找他去辦公室，面對面就不知道他們講什麼。我們階級制度，應該找他的上級談。黃排應該是同時面對太多長官，面對太多不合理的要求。我們連長會閒聊，我們有幾次在晚上裝備管制會議的時候，那時才知道後勤科的參謀會叫黃排去作業。有時因為業務，我的認知是他們插手太深，對於初官負荷較大。……。我們因為任務性質，長官要求時間點完成，二級廠等都會被叫去辦公室。」「那時候後勤科是常常在那邊作業，當事人在那邊作業不合理，二級廠對到三級廠就好，副旅長等應該和連級長官接觸，再請二級廠改正。」**(證人B2於本院訪談時的陳述)**

「旅上自3月開始於夜間集合各單位主官及保養排排長實施主戰裝備逐裝表審查。②二級廠評鑑預於5月實施，惟該單位屬直屬連聯合二級廠，部分人員實施基地任務(工兵連基地、通信連專精)，恐影響評鑑。③旅部連保養排排長屬中尉職缺，平時實施預防保養勤務時均對口至各單位主官(少校職缺)，對二級廠進廠無法確實要求。」

以上三項為本人認為黃中尉壓力來源。」(證人B27於陸軍行政調查時的陳述)

- (四)綜上，269旅旅部連保養排排長黃中尉所任的聯合二級廠，直屬於旅部並受後勤科長(中校官階)督導管制，因而經常獨自面對269旅後勤科相關主官人員的要求與責難，未如其他營區單位所屬二級廠，尚有營長、副營長等主官作為緩衝及提供資源等協助，一旦新主官實施新作為或勤/業務負荷加遽，讓初任軍官的廠長一人承擔所有壓力而陷入孤立無援的處境，國防部允應正視並衡酌該廠的組織結構，給予有效的支持與合理的調整。

九、在臺海緊張局勢之下，國軍官兵戰力更顯重要，惟從本案謝中士及黃中尉於269旅所受遭遇與孤立無助的處境，凸顯軍中仍存在斥責的領導管理文化與不當管教行為、心輔作為流於形式、協助機制失靈、業務管制舉措違規失當、自掏腰包買料件、夜間作業加班、業務代理虛應故事、人力不足以致長期缺額、表面形式文化、不適服輔導機制的窒礙等問題，一再耗損國軍官兵的士氣與能量，此均攸關軍中人權，國防部必須坦然面對並加以改革，以防範悲劇事件再次發生。

- (一)近來臺海局勢持續緊張，我國面臨巨大挑戰，而國軍乃是國家安全 and 社會安定的重要支柱，官兵戰力更顯重要，為強大國力的象徵，是我國防軟實力的表現。唯有良好的軍紀與戰力才是部隊戰力最大保證，惟此部分的建立，有賴於部隊實施合理管教，以凝聚官兵向心力，贏得信任和服從，維持軍隊的秩序，保障命令的貫徹。

- (二)本案269旅謝中士及黃中尉發生輕生事件經刑事偵查，雖無法認定該旅相關主官及部屬人員對謝中士、

黃中尉有凌辱並因而致生死亡的結果，也無積極證據足認相關人員有何構成《陸海空軍刑法》的不法犯行。惟從本院前述各點意見，不難發現軍中仍存在著斥責的領導管理文化與不當管教行為、資深士官不服從資淺軍官、心輔流於形式、對於軍士官軍旅生活適應的協助輔助機制嚴重失靈與僵化、為求表現而採行違規與失當的業務管制舉措、軍官還在自掏腰包買料件以因應改正裝檢缺失、頻於夜間作業與加班趕製資料、業務代理虛應故事、人力不足與異動頻繁以致長期缺額、表面形式文化、不適服輔導機制的窒礙等問題，這些一再耗損國軍官兵的士氣與能量。

(三) 基上，官兵的戰力與心理素質是國軍實力的展現，國防部必須將本案軍士官輕生事件視為軍中人權議題，並坦然面對加以改革，以有效防範悲劇事件再次發生。

十、由前述可知，由兵轉至初任軍官的黃中尉，在未獲任何的交接書面資料及足夠的專業職前訓練下，即擔任聯合二級廠廠長職務，任職後又處在充滿敵意、不友善的工作環境，承受莫大的工作壓力與身心疲累，因工作之故而飽受言語的指摘與欺凌，終致黃中尉在269旅營區內輕生憾事，國防部允宜考量給予適當的撫卹並妥予協助喪葬費用，使悲痛的家屬稍獲些許安慰；另外，黃中尉2年前在269旅營區內遺失腳踏車，當時因呂○○連長未能立即積極協處，事後陸軍及桃園地檢署難以查明釐清可能涉嫌竊盜罪嫌之人，惟近日該輛遺失的腳踏車卻突然出現在269旅，國防部允應重新查明見復。

(一) 黃中尉雖是輕生致死，惟初任軍官的黃中尉在未獲

任何的交接書面資料及足夠的專業職前訓練之下，即擔任聯合二級廠廠長職務，任職後又處在充滿敵意、不友善的工作環境，承受莫大的工作壓力與疲累，飽受言語的欺凌，終致輕生憾事，國防部允應考量上情給予適當的撫卹，並妥予喪葬費用的協助，能讓悲痛的家屬獲得些許安慰：

- 1、依據《軍人撫卹條例》第3條及第5條等規定，軍人死亡應予撫卹者，除該條例另有規定外，由國防部發給撫卹令及撫卹金，並以其遺族為受益人；而死亡的種類包括：作戰、因公、因病或意外。同條例第7條並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因公死亡：「一、執行公務因而死亡。……四、在營區內發生意外或猝發疾病，因而死亡。……。」
- 2、如前所述，黃中尉原為義務役轉志願役的士兵，於107年1月17日至9月17日接受專業軍官班訓練後，即分發至269旅任職旅部連保養排排長，並為聯合二級廠廠長，而初任軍官的黃中尉在未接受相關專業訓練前，即擔任該廠廠長職務，也未獲任何交接書面資料，加上陳副旅長到任後採行違規及失當的管制作為，又缺少副廠長的實質協助，讓黃中尉任務安排極盡不合理，而認真且服從的黃中尉為能達成交付任務與執行工作，自109年2月起疲於夜間作業加班、經常晚歸寢室、靠提神飲料支撐體力，翌日還繼續擔任晨間5時50分的體能訓練官，在體力與腦力極度消耗的環境之下，黃中尉因負荷不了而有在工作上發生缺失或有效率不佳等情形，乃是可預見的狀況。然而，黃中尉卻因工作執行之故而遭269旅主官人員指摘責難、所屬士官幹部質疑、不尊重、不服從或使用形同以下犯上的尖銳言語相對，主管與部屬對

黃中尉的人格尊嚴有侮辱之嫌，且黃中尉也曾被排入輪值衛哨勤務等不合理情事，顯示黃中尉處於充滿敵意、不友善的工作環境。再從黃中尉輕生前3日忙碌的工作行程來看，凌晨1時30分還在處理業務而未就寢，竟然清晨5時50分繼續帶領晨間體能訓練，事發前1日晚上及當日早上還遭到主管的指摘與部屬不禮貌的言語，益見黃中尉因工作執行之故承受莫大的工作壓力與身心疲累，飽受言語的欺凌。而269旅相關主官人員明知黃中尉工作狀況需要協助，卻無積極的作為，部屬也以形同以下犯上的言語與態度相對，一再指摘讓孤立無援的黃中尉在工作上陷於更脆弱無助的處境、人格尊嚴遭致侮辱、承受更大的壓力，終致黃中尉在269旅營區內輕生憾事。

- 3、國防部在本院詢問後補充說明資料，也指出聯合二級廠編制未臻完善的缺失：「保養排長以初任官或資淺中尉派任，無法有效發揮督管功能，且依規定聯合二級廠編組應納編各依附單位建制保養組(班)補保人力，共同執行單位二級補保作業，惟對納編人無直接指揮權責，致進廠裝備及人員管制不易。」「陸軍雖要求保養排長赴後勤訓練中心完成二級廠管理班，項目計『二級廠編組及作業流程』等14門共32小時教育訓練課程，惟排長本職學能仍不足，無法有效發揮督管功能。」，更凸顯269旅相關主官對於黃中尉的指摘、責罵，如同「不教而殺謂之虐」。
- 4、另據陳情指出，家屬於109年4月26日為黃中尉辦理告別式，惟為配合檢察官解剖以釐清死因，導致告別式雖如期舉辦，大體卻無法火化入殮安葬。之後經解剖並經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提交鑑定報告，

檢察官重新開立相驗報告書給家屬，家屬為能安葬黃中尉，於109年6月22日再次辦理追思會並火化大體後入殮，2次告別式加上相關費用共耗費70.6萬元，實已造成家屬的經濟沉重負擔，惟國防部僅協助15.6萬元。

- 5、綜合以上所述，黃中尉雖是輕生致死，惟初任軍官的黃中尉在未獲任何的交接書面資料及足夠的專業職前訓練之下，即擔任聯合二級廠廠長職務，任職後又處在充滿敵意、不友善的工作環境，承受莫大的工作壓力與疲累，因工作之故飽受言語的欺凌，終致黃中尉在269旅營區內發生輕生憾事，國防部允宜考量上情給予適當的撫卹並妥予喪葬費用的協助，使悲痛的家屬稍獲些許安慰。

(二)黃中尉在269旅遺失的腳踏車，卻於事隔2年後突然出現在營區：

1、陸軍行政調查報告指出：

- (1) 訪談呂○○連長表示，黃中尉109年2月曾反映腳踏車遺失，當下跟他說會不會是有人騎錯，要他去各棟樓尋找，1~2週後我又看到他再騎腳踏車了，以為黃中尉已尋獲個人腳踏車。
- (2) 訪談旅部連徐○○下士表示，黃中尉確曾告知腳踏車遺失，至於後來有沒有找到，或是再買一台並不清楚；另旅部連上兵徐○○表示，黃中尉剛到部時曾帶1台較舊之腳踏車入營，之後又看到攜帶1台腳踏車進來，且黃中尉表示為新購得，惟未說明換車原因。
- (3) 訪談旅部張○○輔導長等9人均表示，未曾聽聞黃中尉告知腳踏車遺失及腳踏車剎車線遭剪斷等情。
- (4) 綜上，黃中尉雖曾向連長呂○○少校反映腳踏車

遺失，連長當下或未協助，僅請黃中尉再去各棟尋找，惟黃中尉後續未再反映車輛是否尋獲及剎車線疑遭剪斷等情，是連長未再應處，致部隊處理遭受質疑，因此，應再強化幹部法律協處之相關作為，避免衍生後遺。

2、桃園地檢署偵查結果：

- (1) 告訴人指訴黃中尉的腳踏車於108年11月10日至13日間之某時遭人竊取，復於109年4月10日某時遭人剪斷煞車線毀損乙節，現雖經調得269旅營區大門監視器錄影畫面曾攝得黃中尉於109年4月10日晚間8時2分許牽引腳踏車離開營區，並於4月12日晚間9時55分許牽引腳踏車進入營區之影像，然經檢察官率同檢察事務官前往269旅進行勘查，並無任何攝影鏡頭對各兵舍停放腳踏車之區域進行攝錄等情。
- (2) 現實無從調閱各兵舍停放腳踏車區域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確認究係何人竊取或破壞黃中尉之腳踏車，而呂○○在案發時因未積極處理黃中尉腳踏車遭竊之事，故現無從查閱該旅相關紀錄釐清可能涉嫌此部分罪嫌之人。
- (3) 經傳訊證人即黃中尉的友人在偵查中證稱：黃中尉僅於108年底、109年初跟他提到腳踏車遭竊，但未提到遭竊的地點等語，以致地檢署因無從得知腳踏車遭人竊取或破壞之特定地點，又審酌269旅營區腹地廣大、服役人員眾多，無從調查可能涉有本件竊盜、毀損犯嫌之行為人為何，因無從特定人涉有犯罪嫌疑，故就此部分僅能依法簽結。

3、綜合以上所述，黃中尉2年前在269旅營區內遺失腳踏車，當時因呂○○連長未能立即積極協處，

事後陸軍及桃園地檢署難以查明釐清可能涉嫌竊盜罪嫌之人。惟家屬於到院陳情指出，日前頃獲269旅現任政戰主任通知，黃中尉遺失2年的腳踏車卻突然出現在269旅營區，惟究竟為何會出現？輪胎似已被換過？透過監視器可否查知使用或竊取該腳踏車之人？爰請國防部重新查明見復。

調查委員：王美玉

趙永清